

調 查 報 告

壹、調查緣起：委員自動調查。

貳、調查對象：衛生福利部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參、案由：根據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統計，免除扶養義務之訴的案件逐年攀升，成為家事案件第一名，106年高達3,100件，其肇因是地方政府向子女強制執行失能長輩保護安置費用。對於過去事實上沒有扶養子女的失能長輩，其子女必須透過免除扶養義務之訴才能免於被地方政府強制執行長輩的保護安置費用，而長輩也才能取得社會救助的資格。然而社會救助法並未要求申請人必須透過提出扶養義務之訴才得以排除家庭人口列計，以取得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中央政府是否針對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律定指導原則？地方政府如何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進行裁量？均影響民眾即時獲得社會救助的生存權，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

肆、調查依據：本院107年11月21日院台調壹字第1070800492號函。

伍、調查重點：

- 一、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之規定，在實務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之社工訪視及裁量決行情形，又執行上的困境為何。
- 二、老人福利法第41條之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費用，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有無訂定專案減收或免予追繳之行政裁量規範？
- 三、民事免除或輕減扶養義務訴訟之件數逐年暴增，惟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之行政處分，以及行政

訴訟救濟件數寥寥可數且銳減，兩者消長之原因。

四、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7條第2項規定，未賦予政府得依職權裁量免除安置費用，得否參考老人福利法第41條第2項規定，安置費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依身心障礙者申請免除之。又有關身心障礙者沈○○於今年(108)2月間自殺身亡之前，臺北市政府追償安置費用及協助沈○○提起扶養義務之訴之情形。

陸、調查事實：

本案經調閱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嘉義市、嘉義縣、雲林縣、連江縣、金門縣、澎湖縣、基隆市、宜蘭縣、南投縣、花蓮縣、屏東縣及臺東縣等22縣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司法院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08年1月14日諮詢社團法人台灣芒草心慈善協會李盈姿秘書長、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呂朝賢教授及法律扶助基金會謝幸伶律師，復於108年2月21日詢問衛福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司長李美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局長陳雪慧、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副局長林昭文、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副局長杜慈容及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局長李允傑等機關人員，茲綜整調查事實如下：

一、衛福部函復¹意見如下：

(一)有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辦理情形：

1、衛福部統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低/中低收入戶申請案，105年符合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

¹ 衛福部107年12月25日衛部救字第1070139138號函。

項第9款共4,905案，須民眾檢附法院判決書佐證件數250案，占5%。106年符合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共5,326案，須民眾檢附法院判決書佐證件數308案，占判定總戶數5.8%，多為檢舉案或案情複雜，經社工訪視後難以判定之案件始要求申請人檢附判決書佐證，尚難認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有怠於依本款行政裁量情況。

2、衛福部分別於107年6月27日及107年9月12日共2次召開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辦理情形精進作法會議，以督導縣(市)政府精進辦理社會救助法排除應計算人口認定之問題。該部並依上開會議討論決議函送「○○縣(市)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處理原則(範例)」，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另請直轄市、縣(市)府針對困難度高、複雜性高之特殊個案，得邀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方式審查，以精進訪視判斷，協助特殊家庭人口認定。

3、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4項規定：「前項第9款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訂定處理原則，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查直轄市、縣(市)政府皆依上開規定訂定處理原則並報該部備查。

(二)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向子女強制執行失能長輩保護安置費用：

1、依老人福利法第41條前段規定，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有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致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老人申請或職權予以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參考法務部107年3月7日法律字第10703502490號函，前述安置乃履行國家依法律所應盡之公法上緊急處置義務，使老人獲得暫時

之保護，以避免危難發生。因受安置老人之扶養義務人始為法定最終扶養義務人，國家予以暫時性安置而先行支付之費用仍應由扶養義務人償還。主管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41條第3項規定向扶養義務人求償，乃基於法律規定之公法債權，而非「代位」老人對法定扶養義務人行使扶養請求權。

- 2、參考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判字第377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101年度判字第715號判決，免除扶養義務係形成權。是以，負扶養義務者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2項規定，請求法院免除其扶養義務，係自法院確定裁判時起始發生法律效果，僅向後發生效力，並無溯及既往之效力。
- 3、負扶養義務者在法院裁判免除扶養義務之前，依民法規定仍負扶養義務。對於老人福利法第41條第3項之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費用，負有公法上償還義務。惟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仍得行使行政裁量權，訂定內部規範，評估負扶養義務人為低收入戶、經濟弱勢者或其他特殊情形致無力負擔安置費用等狀況，基於負扶養義務者或受扶養權利者最佳利益考量，予以專案減收或免予追繳。

二、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嘉義市、嘉義縣、雲林縣、連江縣、金門縣、澎湖縣、基隆市、宜蘭縣、南投縣、花蓮縣、屏東縣及臺東縣等22縣(市)政府之意見如下：

- (一)近3年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申請、核准及駁回之件數：

表1 近3年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申請、核准及駁回之件數表

各 府 市 縣	年 度	低 收 入 戶				中 低 收 入 戶			
		申 請	核 准	核 准 率 (%)	駁 回	申 請	核 准	核 准 率 (%)	駁 回
臺 北 市	104	30,657	22,132	72.19	8,525	12,804	6,175	48.23	6,629
	105	30,349	21,768	71.73	8,581	13,274	6,580	49.57	6,694
	106	30,842	21,715	70.41	9,127	14,153	6,968	49.23	7,185
新 北 市	104	28,707	22,122	77.06	6,585	14,769	10,584	71.66	4,185
	105	26,138	20,186	77.23	5,952	14,811	10,611	71.66	4,200
	106	24,330	19,404	79.75	4,926	14,945	10,509	70.32	4,436
桃 園 市	104	9,529	7,260	76.19	2,269	2,269	1,871	82.46	398
	105	11,135	8,088	72.64	3,047	3,047	2,170	71.22	877
	106	14,040	8,898	63.38	5,142	5,142	3,348	65.11	1,794
臺 中 市	104	39,892	16,726	41.93	23,166	23,166	13,255	57.22	9,911
	105	44,452	19,010	42.77	25,442	25,442	13,917	54.70	11,525
	106	4,4545	19,089	42.85	25,456	25,456	1,4480	56.88	10,976
臺 南 市	104	11,076	9,340	84.33	1,736	11,133	8,107	72.82	3,026
	105	10,734	9,312	86.75	1,422	10,923	8,296	75.95	2,627
	106	10,877	9,271	85.23	1,606	10,441	8,005	76.67	2,436
高 雄 市	104	9,836	3,565	36.24	6,271	10,859	4,929	45.39	5,930
	105	8,978	2,805	33.24	6,173	9,869	4403	44.61	5,466
	106	8,647	2,808	32.47	5,839	8,607	3,651	42.42	4,956
新 竹 市	104	2,644	1,721	65.09	923	843	803	95.26	40
	105	2,826	1,780	62.99	1,046	1056	932	88.26	124
	106	3,289	1,809	55.00	1,480	1,122	1,002	89.30	120
新 竹 縣	104	697	217	31.13	480	305	175	57.38	130
	105	763	247	32.37	516	311	205	65.92	106
	106	802	250	31.17	552	327	225	68.81	102
苗 栗 縣	104	1,418	303	21.37	1,115	1,115	299	26.80	816
	105	1,482	334	22.54	1,148	1,148	283	24.65	865
	106	1,398	311	22.25	1,087	1,087	295	27.14	792
彰 化 縣	104	7,874	6,366	80.85	1,508	19,789	15,316	77.43	4,473
	105	8,286	6,476	78.14	1,810	22,137	16,492	74.50	5,645
	106	8,354	6,670	79.84	1,684	23,135	16,639	71.92	6,496
嘉 義 市	104	1,652	1,329	80.45	323	1,928	1,378	71.47	550
	105	1,762	1,377	78.15	385	1,950	1,420	72.82	530
	106	1,899	1,419	74.72	480	1,831	1,247	68.10	584
雲 林 縣	104	1,294	445	34.39	849	849	479	43.58	479
	105	1,287	497	38.62	790	790	404	48.86	404
	106	1,360	473	34.78	887	887	517	41.71	517
連 江	104	57	57	100	0	35	35	100	0
	105	58	58	100	0	69	37	53.62	32

縣	106	52	52	100	0	74	34	45.95	40
金門縣	104	84	25	29.76	59	18	12	66.67	6
	105	19	18	94.74	1	42	33	78.57	9
	106	23	18	78.26	5	33	26	78.79	7
澎湖縣	104	932	932	100	0	897	530	69.25	367
	105	971	971	100	0	628	460	36.52	168
	106	898	898	100	0	617	408	51.23	209
基隆市	104	5,121	2,561	50.01	2,560	2,560	1,408	55.00	1,152
	105	5,260	2,710	51.52	2,550	2,550	1,364	53.49	1,186
	106	5,292	2,713	51.27	2,597	2,597	1,350	51.98	1,229
宜蘭縣	104	3,516	2,670	75.94	846	2,455	2,187	89.68	268
	105	3,391	2,657	78.35	734	2,337	2,114	90.46	223
	106	3,107	2,499	80.43	608	2,455	2,187	88.99	268
南投縣	104	5,245	3,894	74.24	1,351	7,671	5,767	75.18	1,904
	105	4,883	3,366	68.93	1,517	7,583	5,775	76.16	1,808
	106	4,256	3,265	76.72	991	7,020	5,161	73.52	1,859
花蓮縣	104	3,879	3,425	88.30	427	2,721	1,592	58.51	1,129
	105	4,162	3,679	88.40	483	2,924	1,693	57.90	1,231
	106	4,420	3,841	86.90	579	3,241	1,867	57.61	1,374
屏東縣	104	102	91	89.22	11	26	21	80.77	5
	105	135	121	89.63	14	34	27	79.41	7
	106	175	161	92.00	14	56	49	87.50	7
臺東縣	104	8,385	6,778	80.83	1,607	453	302	66.67	151
	105	8,212	6,586	80.20	1,626	400	261	65.25	139
	106	8,385	6,674	79.59	1,711	303	207	68.32	96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縣市間申請的件數不一，核准率相差大，在低收入戶核准率部分，自104-106年，臺北市政府的核准率最低為70.41%，最高為72.19%；新北市政府的核准率最低為77.06%，最高為79.75%；桃園市政府的核准率最低為63.38%，最高為76.19%；臺南市政府的核准率最低為84.33%，最高為86.75%；而臺中市政府的核准率最低為41.93%，最高為42.85%；高雄市政府的核准率最低為32.47%，最高為36.24%，是六都比較低的核准率；此外，新竹縣政府的核准率最低為31.13%，最高為32.37%；苗栗縣政府的核准率最低為21.37%，

最高為22.54%；雲林縣政府的核准率最低為34.39%，最高為38.62%，核准率也比較低；而花蓮縣政府的核准率最低為86.90%，最高為88.40%；屏東縣政府的核准率最低為89.22%，最高為92.00%；臺東縣政府的核准率最低為79.59%，最高為80.83%，是核准率比較高。

2、在中低收入戶核准率部分，自104-106年，臺北市政府的核准率最低為48.23%，最高為49.57%；新北市政府的核准率最低為70.32%，最高為71.66%；桃園市政府的核准率最低為65.11%，最高為82.46%；臺南市政府的核准率最低為72.82%，最高為76.67%；而臺中市政府的核准率最低為54.70%，最高為57.22%；高雄市政府的核准率最低為42.42%，最高為45.39%，是六都比較低的核准率；此外，新竹縣政府的核准率最低為57.38%，最高為68.81%；苗栗縣政府的核准率最低為24.65%，最高為27.14%；雲林縣政府的核准率最低為41.71%，最高為48.86%，核准率也比較低。

3、駁回理由皆因申請家戶為應列計之人口收入、動產及不動產超過當年度各項申請標準。

(二)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規定之件數情形：

表2 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規定之件數表

臺 北 市	年度	申請人主張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規定			社會局主動適用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規定
		申請件數	核准件數	駁回件數	核准件數
	104	111	95	16	無法區分，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專案，得由申請人主動申請或社會局社工人員服務過程視需求協助評估，審查業務單位僅以綜合
	105	128	107	21	
	106	116	91	25	

					評估結果辦理審查，故無法逐案區分為申請人主張或社會局社工人員服務過程主動評估，故以539(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之簡稱，下同)專案總案件量回復。
	申請理由： 扶養義務人未履行扶養義務，使申請人陷於困境。				樣態：
	駁回理由： 經社會局財稅審查及訪視綜合評估，家庭支持充裕，申請人無生活陷困之虞。				1. 與其他家庭成員失聯之老人或無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經訪視評估應負扶養義務人無法尋獲或無力扶養者。 2. 法院判決離婚或協議離婚之單親家庭，經訪視評估應負扶養義務之一方未履行扶養義務，且已提起民事請求給付扶養之訴者。 3. 因受家庭暴力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或已提起離婚之訴，經訪視評估應負扶養義務之一方未履行扶養義務者。 4. 申請人年滿20歲以上，未滿25歲仍就學者，因父母離異，其失聯之父或母未提供生活協助，經訪視評估生活困難者。 5. 申請人為喪偶之單親家庭仍與前配偶之父母同住，因列計原生父母致未能通過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惟經訪視評估生活困難且原生父母未提供協助者。 6. 其他經社會局認定之因素。
新北市	年度	申請人主張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規定			社會局主動適用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規定
		申請件數	核准件數	駁回件數	核准件數
	104	611	609	2	33

	105	679	679	0	34
	106	846	845	1	37
	申請理由： 主張與一親等直系血親已無往來聯繫且無共同生活及無扶養事實。				樣態： 需要低收入戶身分以利公費安置。
	駁回理由： 經查與一親等直系血親同戶籍或有扶養事實。				
桃園市	年度	申請人主張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規定			社會局主動適用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規定
		申請件數	核准件數	駁回件數	核准件數
	104	70	67	3	9
	105	33	31	2	14
	106	40	37	3	10
	申請理由： 民眾申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因社會救助法規定應計人口列計後致影響其福利資格，主張有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之情事，將依所請派社工訪視。				樣態： 1. 有非屬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2款特定境遇之單親家庭，其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之情事。 2. 有因離婚而與年滿20歲以上，未滿25歲仍就學之子女失聯，且未提供生活協助之父或母之情形。 3. 有對與其他家庭成員失聯之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或無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拒不履行扶養義務，或為無法尋獲、通緝中、無扶養能力之負扶養義務人之情事。 4. 申請人前婚姻關係所生之子女，且申請人對其未具有扶養事實且未共同生活。 5. 對未履行扶養義務之負扶養義務人請求給付扶養費之訴訟期間，得視狀況核定申請人當年度6個月至12個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 6. 受扶養權利者曾對負扶養義務人、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
	駁回理由： 民眾經訪視仍有與主張對象聯繫、離婚仍同住等事實等。				

					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或對負扶養義務人未盡扶養義務，該負扶養義務人無法尋獲、無扶養能力或拒不履行扶養義務。 7. 經法院判決確定減輕扶養義務，且應給付定額扶養費仍未給付，經申請人聲請強制執行取得有效之債權憑證者。 8. 經法院判決確定得免除扶養義務。
臺中市	年度	申請人主張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規定			社會局主動適用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規定
		申請件數	核准件數	駁回件數	核准件數
	104	134	114	20	176
	105	148	123	25	175
	106	180	157	23	230
	申請理由： 1. 應列計人口不同戶籍共同生活。 2. 提出給付扶養訴訟排除。 3. 申請人20歲以上25歲以下仍就學中，因父母協議離婚，其父或母未提供協助，經訪視評估生活困難者。 4. 前段婚姻成年子女無扶養事實。 5. 前配偶未對成年仍在學子女盡扶養。 6. 遊民安置，經警政單位聯繫家屬仍不願出面，公所逕予排除。			樣態： 1. 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之人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該府各區公所或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派員訪視評估排除應計算人口。 2. 申請人對負扶養義務人提起給付扶養費訴訟，經法院判決為應給付扶養費，且如實給付者，經區公所或社會局派員訪視評估，申請人仍生活陷入困境，該扶養義務人得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其定額扶養費亦不列為申請人之其他收入。	
	駁回理由： 對於應列計人口不同戶籍共同生活，仍需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規定計算。				
臺南市	年度	申請人主張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規定			社會局主動適用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規定
		申請件數	核准件數	駁回件數	核准件數
	104	123	99	24	24
	105	108	85	23	25
	106	121	89	32	27
	申請理由：			樣態：	

高雄市	申請人主張未與扶養義務人往來，彼此未負扶養義務。			申請人主張其父母、子女、前配偶等戶內特定應計算人口，已無往來，更無扶養事實，惟因列計其工作收入或動產、不動產致不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	
	駁回理由： 申請人未因扶養義務人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生活陷困。				
	年度	申請人主張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規定		社會局主動適用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規定	
		申請件數	核准件數	駁回件數	核准件數
	104	適用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規定之案件數，非公務統計需填報資料，故該府未針對本表資訊統計，僅能提供每年度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規定之核准件數。		207	
	105			333	
	106			365	
	申請理由： 家戶應計算人口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困。			樣態： 1. 申請人為與其他家庭成員失聯之老人或無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應負扶養義務人無法尋獲、無力扶養或拒不履行扶養義務者。 2. 申請人為法院判決離婚或協議離婚之單親家庭，應負扶養義務之一方未履行扶養義務。 3. 申請人因受家庭暴力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或已提起離婚之訴，應負扶養義務之一方未履行扶養義務者。 4. 申請人25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學校，因父母離異，其失聯之父或母未提供生活協助者。 5. 申請人為未成年子女，其	
	駁回理由： 家戶應計算人口未符合「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困」之要件。				

					父母未履行扶養義務，且由祖父母或其他家屬監護或照顧者。 6. 申請人有其他經該局認定之因素，應負扶養義務人未履行扶養義務者。
新竹市	年度	申請人主張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規定			社會局主動適用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規定
		申請件數	核准件數	駁回件數	核准件數
	104	10	7	3	28
	105	17	11	6	27
	106	30	16	14	33
	申請理由： 1. 子女或父母已失聯/未盡扶養義務，為保障申請人基本生活，故排除列計。 2. 民眾檢附法院減輕或免除扶養裁定。 駁回理由： 1. 申請人訴求父母或子女失聯或未盡扶養義務，但經查仍有聯繫往來或同戶籍或實際同住之情形，申請人家戶應列計人口收入、動產及不動產經審不符審核標準。 2. 申請人主張排除列計應計算人口，經該府評估認定排除列計後，經審申請人家戶列計人口收入、動產及不動產不符審核標準。				樣態： 1. 因父母或子女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之生活陷於困境，非取得低收入戶無法維持基本生活。 2. 經社工評估且為提供保護性個案安置所需。
新竹縣	年度	申請人主張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規定			社會局主動適用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規定
		申請件數	核准件數	駁回件數	核准件數
	104	5	5	0	19
	105	6	6	0	26
	106	6	6	0	26
	申請理由： 兒少保護個案、老人保護個案、身障保護個案、隔代教養個案、父母未負起應負扶養義務、未扶養子女或成年子女未扶養父母。 駁回理由：				樣態： 1. 兒少保護安置。 2. 未扶養子女或成年子女未扶養父母。
苗栗縣	年度	申請人主張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規定			社會局主動適用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規定
		申請件數	核准件數	駁回件數	核准件數
	104	6	4	2	77

	105	8	5	3	75
	106	11	6	5	117
	申請理由： 申請人希望能夠符合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申請人主張之案件類型多為已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為了提列低收款別或是列冊中低收入戶，故主張應以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規定審核。 另外樣態為申請人早年未監護亦未扶養前婚姻子女，但因前婚姻子女幼小為依賴人口，因計列直系血親而符合低收入戶資格，但隨子女成年為工作能力人口，致影響其社會福利資格，而主張適用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規定。				樣態： 符合苗栗縣辦理情形特殊低收入戶訪視評估審查注意事項之各款規定者，且有生活陷入困境，請社工員訪視後評估是否符合排除人口計算。
	駁回理由： 申請人應依民法自行主張法定權益並提出相關資料佐證，且仍有其他社會福利可支援並協助其生活，未符合生活陷困之情形。				
彰化縣	年度	申請人主張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規定			社會局主動適用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規定
		申請件數	核准件數	駁回件數	核准件數
	104	1	1		133
	105	2		2	182
	106	5	4	1	180
	申請理由： 1. 屬案家生活型態未改變、無人協助：104年為早年協助列冊案件，後續申請人敘述無人協助，社工直接以539繼續列冊低收身分。 2. 依申請人主張： (1)105年花壇案件申請人直接請社工依據539排除列計母親。 (2)105年線西一案件，申請人請社工依據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核定低收入戶。 (3)106年度案件申請人皆敘述子女或父母無照顧，請社工協助。(民眾並無自述539)				樣態： 該府低收入戶案件皆由社工進行訪視審查；中低收入戶案件為系統審查，若民眾提起申復，社工亦會進行訪視審查。該府社工於實地審查時，若民眾實際現況或經由村里長佐證等資料(如法院判決書、調解書、和解書或公所調解書)，足以讓社工判斷，社工即會用539協助民眾做最有利審查。目前社工基本上判斷狀況會先以生活現況、環境、親友間支持系統、戶政資料、老人保護或身心障礙保護案件及村里長或村里幹事能協助認定者，有實際證據可供社工認定者，社工即會以案主最佳利益考量協助民眾。
	駁回理由： 1. 105年花壇案件，經社工查訪，申請人與母親同住，母親雖年滿65但仍在工作並有資助申請人(經與母親訪談)，故不予認定。 2. 105年線西案件，經社工與承辦人查訪後，申請人自述薪資不豐，該府請申請人附上郵局存摺證明其薪資資料，惟民眾不檢附(其薪資確實超過低收標準)，故不予認定。 3. 106年其中1案件，雖社工已用539排除應計人口，惟其財稅資料超過標準致未能符合低收入				

	戶標準。				
嘉義市	年度	申請人主張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規定			社會局主動適用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規定
		申請件數	核准件數	駁回件數	核准件數
	104	6	6	0	82
	105	8	8	0	90
	106	5	5	0	85
	申請理由： 已與應計算人口無互動往來亦已失聯或應盡扶養義務人未盡扶養義務。 駁回理由： 經社工訪視審查，申請人與應計算人口或扶養人有互動或有金錢來往，非如申請人所陳。				樣態： 1. 社工員依實地訪視認定有無因扶養義務人未盡義務，而導致申請人陷入貧困。 2. 家暴案件、保護型案件。 3. 前配偶已再婚。 4. 法律判決離婚或調解離婚。 5. 離婚已時隔久日。 6. 已經法院調解並具有調解紀錄。
嘉義縣	年度	申請人主張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規定			社會局主動適用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規定
		申請件數	核准件數	駁回件數	核准件數
	104	21	21	0	4
	105	1	1	0	4
	106	2	2	0	7
	申請理由： 1. 應計人口有未盡扶養事實致申請人生活陷困，並已提出給付扶養之訴，審理期間不列入計算人口為宜。 2. 於105年修法「嘉義縣低收入戶審核規定」第2點第4款，經法院判決確定需負擔扶養費者或免除扶養義務者，不計為應計人口，故不適用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規定。 駁回理由： 無。				樣態： 經該府社工訪視並列為保護型個案，或經各鄉鎮市公所初查應計人口有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困或有安置需求。
雲林縣	年度	申請人主張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規定			社會局主動適用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規定
		申請件數	核准件數	駁回件數	核准件數
	104	188	164	24	0
	105	197	176	21	0
	106	195	158	37	0
	申請理由：				樣態：

	1. 因離婚提出排除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前配偶。 2. 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直系血親卑親屬。 3. 申請人係屬無工作能力者，且主張與直系血親尊親屬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 4. 申請人係屬有工作能力者，且直系血親尊親屬對其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或對其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並經法院判決確定。				
	駁回理由： 1. 因離婚提出排除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前配偶，經訪視評估後，確認雙方仍有金錢或物質資助。 2. 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直系血親卑親，經訪視評估後，確認雙方仍有金錢或物質資助。 3. 申請人係屬有工作能力且非屬特殊境遇家庭者，主張不列計直系血親尊親屬。 4. 申請人係屬有工作能力者，且未檢附直系血親尊親屬對其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或對其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並經法院判決確定之證明。				
連江縣	年度	申請人主張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規定			社會局主動適用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規定
		申請件數	核准件數	駁回件數	核准件數
	104	0	0	0	0
	105	0	0	0	2
	106	0	0	0	3
	申請理由：			樣態： 個案因早年離家或離異，現況未與子女同住，申請人無法提供佐證資料或應負扶養義務人確實未履行扶養義務，經該府訪視評估依實際情形予以認定。	
	駁回理由：				
金門縣	年度	申請人主張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規定			社會局主動適用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規定
		申請件數	核准件數	駁回件數	核准件數
	104	0	0	0	86
	105	0	0	0	94
	106	0	0	0	86
	申請理由：			樣態：	
	駁回理由：				

澎湖縣	年度	申請人主張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規定			社會局主動適用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規定
		申請件數	核准件數	駁回件數	核准件數
	104	11	11	0	8
	105	37	37	0	7
	106	21	21	0	6
	申請理由： 1.獨居老人。 2.身心障礙者因罹患傷病致無法工作。 3.未成年子女或未滿25歲仍在學。 4.其他特殊個案(如罹患重病，無法工作，須協助就醫等)			樣態： 1.身障個管需求案。 2.兒少個管需求案。 3.家暴保護需求案。 4.協助就醫、安置案。	
駁回理由： 無					
基隆市	年度	申請人主張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規定			社會局主動適用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規定
		申請件數	核准件數	駁回件數	核准件數
	104	62	24	38	0
	105	43	22	21	0
	106	83	51	32	0
	申請理由： 部分家庭應計算人口關係疏離、多年來未有聯繫、未提供經濟協助或生活照顧等。			樣態： 該府派由社工員不定期主動訪視經濟弱勢家戶，如發現家戶有符合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規定之適用情形，社工員向家戶說明申覆程序，由家戶主動至區公所辦理申覆事宜。	
駁回理由： 1.申請家戶已獲政府其他長期經濟補助(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生活補助、弱勢兒少生活扶助等)或已接受公費安置照顧之家戶。 2.扶養義務人具工作能力或已有穩定工作收入之家戶；無可茲證明申請人與扶養義務人未互負扶養義務內容；扶養義務人與申請家戶有同住、互動關係或扶養事實。 3.其他民間資源或福利服務介入處遇後即能改善現況之家戶。					
宜蘭縣	年度	申請人主張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規定			社會局主動適用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規定
		申請件數	核准件數	駁回件數	核准件數
	104	13	12	1	113
	105	18	18	0	123
	106	25	25	0	121

	申請理由： 1. 申請人早年離婚，子女歸前配偶扶養，申請不計未往來之子女。 2. 案父母早年離異，未再婚，申請不計一方。			樣態： 1. 有家暴行為無法履行扶養義務之親屬。 2. 離婚或未婚之單親家庭，經訪視評估應負扶養義務者未履行扶養義務。 3. 提調解或扶養義務之訴，計扶養費或免除扶養義務。 4. 父母早年離異，另組家庭一方不計。 5. 早年未盡扶養義務，排除成年子女。	
	駁回理由： 父母早年離異，未再婚，父母仍應併計。				
南投縣	年度	申請人主張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規定			社會局主動適用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規定
		申請件數	核准件數	駁回件數	核准件數
	104	8	5	3	69
	105	4	3	1	62
	106	6	3	3	82
	申請理由： 1. 經法院調解離婚 2. 離婚後未與子女聯絡 3. 未與直系血親共同生活 4. 未要求出嫁女兒提供經濟協助			樣態： 1. 負擔扶養義務人已再婚。 2. 負擔扶養義務人婚姻關係複雜。 3. 負擔扶養義務人常進出監獄。 4. 負擔扶養義務人出境(離家)多年。	
	駁回理由： 1. 排除列計後家戶總收入仍超過標準 2. 共同生活或有扶養事實 3. 未具特殊事由、無排除列計原因				
花蓮縣	年度	申請人主張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規定			社會局主動適用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規定
		申請件數	核准件數	駁回件數	核准件數
	104		13		6
	105		24		2
	106		27		1
	申請理由： 1. 老人、無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已檢附民事請求給付扶養之訴，且法院已判決免除子女扶養之義務或減輕扶養等情形：共52件。 2. 法院判決離婚；或協議離婚之單親家庭，經訪視評估應負扶養義務之一方未履行扶養義務，且已提起民事請求給付扶養之訴者：共1件。 3. 因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或已提起離婚之訴，經訪視評估應負扶養義務			樣態： 非屬前款規定情形，但經社會處認定之因素：共9件。	

	之一方未履行扶養義務者：共6件。 4. 申請人年滿18歲以上，25歲以下仍就學者，因父母離異，其父或母未提供生活協助，經訪視評估生活困難者：共5件。				
	申請件數及駁回件數無法列出原因： 因當事人申請時全國社政資訊系統未有以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之申請理由勾選事項，僅能調出核定案有提供法院判決免除扶養人之個案且符合資格者，若民眾表示扶養人未盡扶養義務，經該府評估後不符資格，審核之理由僅顯示整戶之收入、動產或不動產超過上限，無法明確顯示出是否有主張以社救法排除列計人口。				
屏東縣	年度	申請人主張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規定			社會局主動適用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規定
		申請件數	核准件數	駁回件數	核准件數
	104	93	82	11	9
	105	118	104	14	17
	106	133	119	14	42
	申請理由： 1. 申請人因父母離異，其失聯之父或母未提供生活協助，主張排除列計該父或母。 2. 申請人應列計人口(如父母、前配偶或子女)因遭通緝或失蹤協尋未滿6個以上，未盡扶養義務，主張排除計該人口。 3. 申請人因受家庭暴力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或已提起離婚之訴，主張排除列計前配偶。 4. 申請人為該府家暴、兒少、身障、老人保護個案，主張排除列計人口(如父母、子女、配偶)。 5. 申請人應列計人口(如父母、前配偶或案子女)因多年無聯繫且未盡扶養義務，主張排除計該人口。				樣態： 1. 申請人因離異後與子女未曾聯繫，也未曾負起扶養之責，為案主最佳利益考量，由社工員主動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予以排除列計案子女後，核列低收入戶。 2. 申請人因非老非殘、身障中度以上、滿65歲以上或罹患癌症，導致無法工作或需安置於養護中心，經開協調會議，協調不成立，子女逕向法院申請免除扶養義務之訴訟，社工員主動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予以排除列計案子女後，核列低收入戶。 3. 申請人為家暴相對人，離異後未負撫子女，子女亦無意願也未負撫養責任，依法院民事裁定，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予以排除列計子女。 4. 申請人法院判決離婚，前
駁回理由： 1. 排除列計人口後，收入、動產、不動產仍超過標準。 2. 經社工員家訪因申請人與欲排除列計之人口仍有履行扶養之義務。					

		配偶未負撫養責任，案子女尚就學中，為案家最佳利益考量，由社工員主動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予以排除列計前配偶。			5. 申請人為公費托養身障個案，父入監，案母改嫁且未負撫養責任，由社工員主動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予以排除列計案母。	6. 申請人未成年，父或母一方或因病亡故或入獄服刑，另一方行蹤不明為負實際扶養照顧責任，經社工員主動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予以排除列計案父或案母後，核列低收入戶。	7. 申請人智障極重度，父母離異，母親已無聯繫，且未負擔撫養義務，由社工員主動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予以排除列計母親後，核列低收入戶。
臺東縣	年度	申請人主張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規定			社會局主動適用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規定		
		申請件數	核准件數	駁回件數	核准件數		
	104	237	209	28	該府主動適用539條款核准件數業已含括於申請人主張適用539條款核准件數。		
	105	222	197	25			
	106	227	202	25			
	申請理由： 排除對象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				樣態： 由該府派員關懷訪視或公所通報申請人生活陷困，應調整其扶助等級者，經該府複查員訪視評估扶養義務人確實未盡致生活陷困之案件，惟不予核列第1款低收入戶。		
	駁回理由： 1. 申請人與排除對象共同生活或設址同籍 2. 申請人居住所為排除對象所有 3. 排除對象為申請人之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4. 排除對象為軍公教現職人員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新北市政府說明：

- (1) 該府低收入戶申請人主張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規定申請件數及核准件數自104年起逐年增加，申請之理由皆因併計不同戶籍或無共同生活事實之一親等直系血親而無法通過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該府會派員訪視評估申請者是否與一親等直系血親有共同生活或有扶養事實，及是否有家庭陷困之情事。
 - 〈1〉核准通過者：經查與其一親等直系血親已無往來聯繫且無共同生活及無扶養事實。
 - 〈2〉核准不通過者：經查與其一親等直系血親同住、共同生活或有互動往來、扶養之事實。
- (2) 另社會局主動幫民眾主張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規定申請低收入戶通常為老人或身障者因其一親等直系血親多年無往來聯繫，申請人現因傷病等因素無法自理生活，需要低收入戶身分以利後續安置，故會主動幫申請人運用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規定提出申請。

2、雲林政府說明：

- (1) 對於長輩因子女未盡扶養義務，提出申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長輩之子女未與其共同生活且無實際照顧扶養，雙方已未聯繫且未提供物質及財物資助，為長輩最佳利益，經社工訪視評估後予以排除。
- (2) 雲林縣因特殊情形未履行扶養義務認定處理原則第2點規定：「申請人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規定提出應計算人口因特殊情形未履行扶養義務而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時，應檢具下列文件：(一)未共同生活及未有財物

資助切結書。(二)未共同生活及未見財物資助證明書。(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法院判決書、調解委員會會議紀錄、調解筆錄、訴狀等資料影本)。

- (3)「雲林縣因特殊情形未履行扶養義務認定處理原則」第5點訂定有工作能力者，檢附其直系血親尊親屬對其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或對其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並經法院判決確定之證明，始得提出直系血親尊親屬未盡扶養義務，予以排除為不計人口。

3、臺東縣政府說明：

倘經公所及該府複查員訪視評估扶養義務人確實未盡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困者，基於申請人最佳利益原則，申請人無須提出相關證明文件，逕由該府複查員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4款、第9款之規定，排除列計該等扶養義務人。有關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5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助申請人對第3項第4款及第9款未履行扶養義務者，請求給付扶養費」規定，僅於該府複查員關懷訪視時告知申請人具有請求扶養之法律權利，日後可憑(中)低收入戶身份向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辦相關法律扶助，未強制要求民眾爭訟。

- (三)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之提起民事免除扶養義務之訴與行政處分件數：

表3 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之提起民事免除扶養義務之訴與行政處分件數表

年度	因提起民事免除扶養義務之訴，嗣經認定不列入計算人	未提起民事免除扶養義務之訴，而由以行政處分認定不列
----	--------------------------	---------------------------

		口件數		入計算人口件數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臺北市	104	11	1	77	6
	105	29	0	75	3
	106	28	1	57	5
新北市	104	0	0	579	30
	105	0	0	640	39
	106	0	0	768	77
桃園市	104	無此類情形	無此類情形	58	18
	105	無此類情形	無此類情形	38	7
	106	無此類情形	無此類情形	39	8
臺中市	104	40	4	28	5
	105	53	8	27	7
	106	75	17	48	11
臺南市	104	17	3	92	11
	105	18	2	79	11
	106	17	5	74	20
高雄市	104	0		207	
	105	0		333	
	106	0		365	
新竹市	104	1	0	34	0
	105	3	0	35	0
	106	8	0	41	0
新竹縣	104	2	0	15	4
	105	4	0	20	6
	106	3	0	19	7
苗栗縣	104	3	0	55	13
	105	3	0	58	22
	106	5	0	92	31
彰化縣	104	0	0	0	0
	105	2	0	3	0
	106	4	0	7	8
嘉義市	104	6	0	80	2
	105	8	0	87	3
	106	5	0	82	3
嘉義縣	104	21	0	4	0
	105	1	0	4	0
	106	2	0	7	0
	104	2	0	110	52

雲林縣	105	1	1	125	49
	106	1	0	116	41
連江縣	104	0	0	0	0
	105	1	0	1	0
	106	0	0	3	0
金門縣	104	0	0	0	0
	105	0	0	0	0
	106	0	0	0	0
澎湖縣	104	0	0	4	0
	105	1	0	19	1
	106	1	0	16	1
基隆市	104	0	24	0	24
	105	1	21	1	21
	106	2	49	2	49
宜蘭縣	104	15	0	105	5
	105	29	0	105	7
	106	37	3	96	10
南投縣	104	9	0	67	7
	105	11	0	64	5
	106	26	1	64	21
花蓮縣	104	3	0	13	3
	105	19	2	5	0
	106	17	1	8	2
屏東縣	104	9	0	82	21
	105	23	1	98	26
	106	23	1	138	48
臺東縣	104	0	0	0	0
	105	0	0	0	0
	106	0	0	0	0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新北市政府說明：

該府不會要求申請人必須先提起民事免除扶養義務之訴，再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規定，予以排除其一親等直系血親財稅，而是直接評估申請人是否與其一親等直系血親有無共

同生活或有扶養事實且家庭陷困即可。

2、桃園市政府說明：

該府採行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規定，依民眾申請或社工員協助予以實訪排除，並無請民眾提起民事訴訟之要求。

3、彰化縣政府說明：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5條及民法第1114條以下相關扶養義務規定，直系血親確為社會救助法應列計人口亦為應互負扶養責任義務；社工於進行訪視審查時，若有足以判斷的事證，則會直接用539條款協助排除，惟仍有少數案件，民眾僅憑口頭敘述扶養關係，社工無法直接判斷下，仍會請民眾提起民事給付扶養訴訟以釐清扶養責任。該府針對無法第一時間判斷案件，惟民眾確實有福利身分需求，會先行核予1年福利身分，俾利民眾獲得法律扶助。

4、臺南市政府說明：

(1) 民眾倘主張應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4款及第9款規定排除特定應計算人口，經各區公所或社會局派員訪視評估確有生活陷困，為維護民眾權益，該府可逕依規定排除之。

(2) 惟倘民眾無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之適用，但民眾仍堅持要求排除特定應計算人口，則提供申請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南分會之資訊，另該府於市政中心及各區公所提供免費法律諮詢，以利申請人向未履行扶養義務者要求給付扶養費，以維護民眾權益。

(四) 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規定之「因其他情形特殊」態樣：

1、嘉義市政府舉列之態樣：

- (1) 社工員依實地訪視認定有無因扶養義務人未盡義務，而導致申請人陷入貧困。
- (2) 家暴案件、保護型個案（包括老人、兒少、身障、罹患重大傷病經醫生診斷為需3個月以上之療養者等），經主責社工員訪視評估，認定直系血親尊（卑）親屬不列入為宜者。
- (3) 申請人之前配偶（尊親屬）再婚，經里幹事及社工員訪視評估，對子女未盡扶養義務者。
- (4) 法律判決離婚或調解離婚。
- (5) 離婚已時隔久日。
- (6) 已經法院調解並具有調解紀錄。
- (7) 子女未盡扶養之獨居老人，經提出遺棄告訴或給付扶養之訴者，或經里幹事及社工員訪視評估未盡扶養義務者。
- (8) 精神異常已離婚之個案，經里幹事及社工員訪視評估，子女未盡扶養義務者。

2、嘉義縣政府舉列之態樣：

- (1) 申請人領有身障證明，經法院裁判免除子女扶養義務或訴訟審理中，不列入子女計算為宜。
- (2) 申請人領有身障證明，父母早年離婚，離婚後父或母一方即未盡扶養之責，經法院裁判免除父或母扶養義務或訴訟審理中，不列入父或母計算為宜。
- (3) 申請人早年離婚，子女自幼跟隨前配偶，申請人未履行扶養義務，經法院裁判免除成年子女扶養義務（或調解筆錄成立免除子女扶養義務）、或訴訟審理中，不列入子女計算為宜。
- (4) 申請人年邁、失依困頓，子女有疏忽遺棄致有生命危險之虞，列為該府老人保護個案，不列入子女計算為宜。

- (5) 申請人未成年，經村里幹事初查註記父或母未盡扶養義務，不列入父或母計算為宜。
- (6) 申請人未成年，並有下列情事列為該府兒少保護個案，不列入父或母計算為宜。
 - 〈1〉父母失蹤、被停止親權。
 - 〈2〉父母無婚姻關係，父或母一方入監服刑。
 - 〈3〉父母未盡照顧之責。

3、雲林縣政府舉列之態樣：

- (1) 因離婚提出排除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前配偶。
- (2) 前配偶未與申請人共同生活且無實際照顧扶養子女之事實，為申請家戶最佳利益，經社工訪視評估後予以排除。
- (3) 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直系血親卑親屬。
- (4) 申請人之子女未與申請人共同生活且無實際照顧扶養，雙方已多年未聯繫且未提供物質及財物資助，為申請家戶最佳利益，經社工訪視評估後予以排除。
- (5) 申請人係屬無工作能力者，且主張與直系血親尊親屬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
- (6) 申請人本身無工作能力或檢附無法工作之證明，且經社工訪視評估後，確認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為申請家戶最佳利益，排除列計直系血親尊親屬。
- (7) 申請人係屬有工作能力者，且直系血親尊親屬對其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或對其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並經法院判決確定。
- (8) 申請人雖屬有工作能力者，惟檢附直系血親尊親屬對其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

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或對其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並經法院判決確定之證明後，為申請家戶最佳利益，排除列計應計人口。

4、澎湖縣政府舉列之態樣：

澎湖縣政府辦理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規定處理原則第2點第2項規定，以上未履行扶養義務者，經提出遺棄告訴或給付扶養之訴並檢具已向法院訴訟之訴狀資料該府得逕予採認，如由村里長出具調查文書及申請人自陳之切結書，須經該府派員訪視評估。

5、南投政府舉列之態樣：

(1) 該府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4項規定訂定「南投縣辦理社會救助因特殊情形未履行扶養義務認定處理原則」，並將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規定之「因其他情形特殊」分類如下：

- 〈1〉 65歲以下，其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3個月以上未達6個月。
- 〈2〉 因配偶或子女惡意遺棄或不堪同居之虐待，訴請法院裁判中之案件。
- 〈3〉 無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應負扶養義務人無法尋獲，或與一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者。
- 〈4〉 家庭暴力加害者。
- 〈5〉 未婚懷孕婦女，懷胎3個月以上至分娩後2個月內，無法確認親子關係者。
- 〈6〉 因離婚（含法院判決離婚、家事法院調解離婚、協議離婚）提出未成年子女親權扶養請求權中之案件或判決扶養後給付不能者。
- 〈7〉 夫妻離異，未盡子女照護責任，經向法院提出受養請求致不能者。

〈8〉夫妻離異，未負扶養之配偶，經查證已再婚者。

〈9〉其他經該府、鄉(鎮、市)公所認定之因素。

- (2) 訴請法院裁判中之案件，有關法定扶養義務人未為扶養給付，基於當事人最佳利益考量，得由社工人員於訪視紀錄表載明，建議排除家庭應計算人口。
- (3) 為避免等待法院裁定案中之申請人因該未履行扶養義務人列入應計人口而無法得到適時協助，致生活困頓，法院裁判中之案件依建議排除家庭應計算人口之期間以1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1次。

6、花蓮縣政府舉列之態樣：

- (1) 老人、無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或罹患重、傷病致無法工作者，因其扶養義務人仍在協尋中、失蹤或確實無力扶養，經訪視評估確實無力支應生活所需，致生命顯有危害之虞者，應檢附警政單位開具之失蹤人口協尋通報單或公文、存證信函、法院判決書、已提起民事請求給付扶養之訴等證明文件：共52件。
- (2) 法院判決離婚或協議離婚之單親家庭，經訪視評估應負扶養義務之一方未履行扶養義務，且已提起民事請求給付扶養之訴者：共1件。
- (3) 因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或已提起離婚之訴，經訪視評估應負扶養義務之一方未履行扶養義務者：共6件。
- (4) 申請人年滿18歲以上，25歲以下仍就學者，因父母離異，其父或母未提供生活協助，經訪視評估生活困難者：共5件。
- (5) 非屬前款規定情形，但經社會處認定之因素：

共9件。

7、臺南市政府舉列之態樣：

- (1) 獨居老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經查證確實未履行扶養義務。
- (2) 經通報老人保護、兒少保護、身心障礙者保護等個案之直系血親，經接案之社工員訪視評估認定不宜列入應計算人口並專簽核准者。
- (3) 因精神障礙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單身獨居，經查證其直系血親確實未履行扶養義務。
- (4) 扶養義務人經法院裁定或判決確定免除扶養義務。
- (5) 未成年子女由祖父母監護或有照顧事實，其父母經查證確實未履行未成年子女扶養之義務。
- (6) 未成年子女由旁系親屬監護或有照顧事實，其直系血親尊親屬經查證確實未履行未成年子女扶養之義務。
- (7) 已取得戶籍外籍配偶之單親家庭，其非本國籍尊親屬經查證確實未履行扶養義務。
- (8) 其他經該府派員訪視評估認定之特殊情形。

8、屏東縣政府舉列之態樣：

- (1) 與其他家庭成員失聯之老人或無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經訪視評估應負扶養義務人無法尋獲或無力扶養。
- (2) 法院判決離婚或協議離婚之單親家庭，經訪視評估應負扶養義務之一方未履行扶養義務。
- (3) 因受家庭暴力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或已提起離婚之訴，經訪視評估應負扶養義務之一方未履行扶養義務。
- (4) 年滿20歲以上，未滿25歲仍就讀空中大學、大

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學校，因父母離異，其失聯之父或母未提供生活協助。

- (5) 未成年父母未履行扶養義務，且由祖父母或其他家屬監護或照顧者。
- (6) 受扶養權利者曾對負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其他身體、精神上之傷害行為或未盡扶養義務，經訪視評估負扶養義務人無法尋獲、拒絕扶養或無扶養能力者。
- (7) 喪偶之單親家庭仍與前配偶之父母同住，因列計原生父母致未能通過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惟經訪視評估生活困難且原生父母未提供協助者。

(五)向子女強制執行失能長輩保護安置費用部分：

1、桃園市政府表示：

- (1) 依民法第1114條第1款，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該府社會局依老人福利法第41條安置之老人保護案件，倘案子女自述個案未負扶養之責，該府社會局社工難以調查，爰請案子女向法院提出免除扶養義務之訴，法院依職權進行事實調查，案子女依法院裁定免除法律規定之扶養義務，該府社會局尚可依法院裁定協助長輩申請社會福利身份。
- (2) 由處遇案件經驗中發現，部分案件之老人本人或其配偶係有相當財產（包含動產、不動產）且應可維持生活，依據民法扶養之概念應先自養再由他人扶養，最終再由公扶養，惟現老人福利法第41條僅針對老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進行追償，恐難落實民法前述扶養精神；

另直系血親卑親屬亦自得依據民法第1118之1條向法院聲請減輕或免除扶養之訴，該府係尊重扶養義務人之權利，並依據法院裁定結果進行費用之追償，以落實民法第1118之1條之立法精神。爰建議針對老人福利法第41條進行修法，納入老人本人及其配偶為追償之對象，並尊重各扶養義務人之聲請權利，由法院進行公正之審理調查與裁定，後續由行政機關據以協助扶養義務人或個案申請相關社會救助資格。

2、新竹市政府表示：

依民法1114條規定：「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一、直系血親相互間。二、夫妻之一方與他方之父母同居者，其相互間。三、兄、弟、姊、妹相互間。四、家長、家屬相互間。」，前揭規定敘明親屬間互負扶養義務。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規定：「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雖父母或子女事實上未負扶養義務，但為保障申請人基本生活所需，該府依申請人實際生活情形進行調查並評估，以決定是否排除列計，與子女提出民事免除扶養義務之訴尚有不同之處。

3、苗栗縣政府表示：

- (1) 依民法1114、1115條及老人福利法41條規定，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第一順位撫養義務人，親屬間互負撫養義務，假若老人遭受直系血親卑親屬疏忽、虐待、遺棄等事由，致老人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危難，主管機關得依老人申請或職權提供保護安置，而該項老人安置所需相

關費用，主管機關得通知直系血親卑親屬償還。

- (2) 受保護安置之老人，皆為生活無法自理，甚至伴隨腦部機能退化，陳述過往生活能力有限，而過去老人與卑親屬間相處狀況及撫養情形甚難釐清，直系血親卑親屬本即有撫養義務，責無旁貸。
- (3) 至於失能長輩是否過往未盡照顧之責，直系血親卑親屬有權利向法院提出相關證明，由法院依權責調查確認，子女能否免除撫養義務，該府尊重地方法院判決，並依據該判決執行行政程序，以利相關行政處分。
- (4) 政府部門本應權責提供老人經濟保障、社會福利等服務，經法院審理調查，直系血親卑親屬獲取免除撫養判決，方應協助失能老人連結相關社會救助、社會福利資源，以維護老人基本生活所需。

4、彰化縣政府表示：

該府針對失能長者保護安置費用分為具有身心障礙資格保護安置長者及單純65歲以上失能長者保護安置兩方面說明如下：

- (1) 身心障礙長者保護：
 - 〈1〉該府確認長輩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且對於過往未善盡扶養子女之責目前自身失能長輩有緊急安置需求且通知家屬無意願出面處理照顧事宜時，為服務對象。
 - 〈2〉依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評估提供保護安置或職權安置，或依老人福利法就老人申請或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另函知子女出面/召開家屬扶養/照顧會議，向扶養義務人追繳政府

代墊之安置費用。

〈3〉該府會向家屬及長輩說明各自司法權益，扶養義務人可向法院提減輕或免除扶養之訴；長輩可向法院提子女扶養給付之訴。於確定裁定前由該府先行支付費用，惟長輩發生保護安置前其扶養義務人(直系卑親屬)已具低收入戶之福利身分者，將依職權評估不予以追償。經由法院裁定結果狀況如下：

《1》子女免扶養者：

將以法院裁定結果視為失依長輩，將依老人福利法第42條老人因無人扶養……協助取得低收入戶身分後給予福利安置之。

《2》減輕扶養/給付金額者：

〔1〕該府社工協助或輔導家屬向公所提出低收入戶申請案，經該府審核符合低收入戶身分者，該府協助或輔導家屬協助辦理長輩低收入戶身分機構安置，減輕扶養/給付金額等提供於長輩在機構其他生活所需之用。

〔2〕不符合低收入戶標準者，協助申請以一般戶成人身心障礙者身分入住住宿式機構安置照顧補助案，補助差額部分另以民事裁定減輕責任或給付之金額支付之，尚有餘額部分支用於其生活所需，不足額者，另找社會資源協助之。

(2) 單純65歲以上失能長者保護：

〈1〉該府依據老人福利法第41條規定，向子女追繳安置費用，乃基於法律規定所創設之公法債權，子女依法自應償還上開安置費用。當

子女主張其情形構成民法第1118條之1得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之要件，若長者過去對子女確實有未盡扶養情事，依前條第2項規定，扶養義務之減輕或免除權，須待取得法院判決減輕或免除其扶養義務之確定判決後，使得加以主張，判決確定前該扶養義務仍不因此免除。另依據衛福部105年4月20日衛部護字第1051440193號函民法第1118條之1規定所為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之確定裁判，屬向後發生效力，並無溯及既往之效力，故子女仍應依老人福利法規定，償還該府代為支出之安置相關費用。

〈2〉若子女經提起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之訴，且由法院裁定確定判決，該府針對裁定後之安置費用給付，因係屬扶養費用一部分，自無立場向子女要求繼續給付，另基於維護長者療育養護及申請社會福利之權利，該府依相關憑證協助申請長者取得社會救助資格，以利長期安置之需。

〈3〉該府協助處理失能長者保護安置事宜，皆係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老人福利法及民法相關規定辦理。為免失能長者無法立即獲得照護，該府皆會先行墊付失能長者保護安置費用；嗣後該府將依據法院裁判是否免除扶養責任來處理後續追討該府代墊安置費用。

5、嘉義市政府表示：

該府近3年無對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4款及第9款未履行扶養義務者請求給付扶養費，惟若申請人有安置費用問題，該府會依「嘉義市政

府先行支付老人保護安置費用案件追償作業原則」向扶養義務人請求給付安置費用。

6、雲林縣政府表示：

該府對於過去事實上未扶養子女的失能長輩，其子女提起民事免除扶養義務之訴，才能免於強制執行長輩的保護安置費用之現行做法係依老人福利法第41條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有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致老人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而由主管機關提供保護安置者，經召開家屬協調會或調查確認扶養義務人有民法第1118條所謂「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之事實後，皆協助連結相關社會福利資源以減輕扶養義務人負擔。針對主張長輩過去事實上無正當理由未扶養子女，子女欲免除扶養義務者，行政機關並非依民法第1118之1條有權限予以免除者，且實務上亦有難以進行全面性調查以確認事實之能力，爰仍應由子女提起民事免除扶養義務之訴，才能免於強制執行長輩的保護安置費用。

7、基隆市政府表示：

另針對老人保護安置費用強制執行案，考量民法第1114條規定直系血親間互負扶養義務，爰實務上仍請子女提供民事免除扶養義務判決書憑辦。

8、南投縣政府表示：

有關保護安置事件所需費用，由該府先行支付者，事後依老人福利法第41條第3項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7條第2項，向當事人或直系血親卑親屬、扶養義務之人請求償還。如扶養義務人認為失能長輩有未盡扶養子女之事實時，則

輔導依民法第1118之1條向法院聲請免除或減輕扶養之訴或裁定後，才能取得社會救助資格之流程，符合法律程序，無異議可配合辦理。

9、花蓮縣政府表示：

我國民情偏向信賴司法機關獨立審查結果，另因行政機關受各級民意機關監督，為避免其他外在因素影響行政裁量，現行做法仍依據公務機關之書面佐證資料(如失蹤人口協尋通報單或公文、存證信函、法院判決書、以提起民事請求給付扶養之訴等證明文件)，作為行政裁量之依據。

10、臺南政府表示：

有關經該府保護安置對象之安置費用，該府係依法行政；另倘經該府保護安置之失能長輩有福利資格需求，可逕依規定經該府專簽排除特定應計算人口，以維護民眾權益。

11、高雄市政府表示：

- (1) 查接受保護安置之失能長輩，依據民法第1114條及第1115條規定，直系血親相互負扶養之義務且直系血親卑親屬為優先履行扶養義務之人，次依老人福利法第41條規定，老人如欲對之提出告訴或請求損害賠償時，主管機關應協助之；則依失能長輩之意願協助進行子女給付扶養訴訟。
- (2) 另查有關社會救助資格取得，經訪視評估失能長輩並考量其最佳利益，倘認定其子女未負擔扶養義務，符合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規定，其子女不列入應計算人口，進而協助長輩取得福利身分並銜接公費安置，並非一定要經民事訴訟免除扶養義務之訴才能取得社會救助資格。

12、屏東縣政府表示：

- (1) 老人保護安置扶養議題長期以來涉及家庭成員間情感之糾葛與矛盾之情事，社工實務普遍做法透過家屬協調會議，從中理解家屬的想法與困難之處。
- (2) 該府依民法及老人福利法規範，卑親屬有扶養尊親屬之義務。因著人口老化，實務上面臨卑親屬無意願或無能力支付，由該府代墊安置費用案件，逐年增多，財政亦逐年提高。
- (3) 基於家屬扶養義務及國家財政負荷之兩難，實務雖已協助家屬法律扶助，可依據民法第1118條因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或免除其扶養義務之作為。但實際操作上，仍有家屬處理態度不一致，及提民事訴訟態度消極，甚至不理會之情事；導致案件擱置呆帳難以處理之現象。
- (4) 雖社工盡可能協助長輩依據社會救助法盡可能取得福利身分，但仍有不少案件涉及因需要計算卑親屬財所導致資格不符情事；若可依據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也僅能短暫取得1年低收身分，仍無法有效處理安置費用代墊問題。
- (5) 為解決該府代墊龐大安置費用的困難，該府積極建置保護案件安置費用催繳作業流程及擬定分期付款辦法，強化實務社工即早完備相關行政處分程序，避免等待家屬提免付或減免安置費用程序，而延誤移送強制執行時效。
- (6) 老人福利法並無規範有關配偶、本人財產支付部分，導致現行實務上，許多經濟狀況足夠支

付生活費用之個案，卻選擇不支付任何費用，而仰賴社會福利資源。

13、臺東縣政府表示：

針對「過去事實上未扶養子女之失能長輩」，會參照戶籍資料個人記事內容、實際生活現況或安養機構之家屬探訪記錄綜合評估其與子女之親疏關係，藉以評估是否據以排除該等子女，以維其最佳利益，「子女提起民事免除扶養義務之訴」並非必要手段。

三、司法院函復²：

(一)民事免除扶養義務之訴的件數及家事案件之件數：

- 1、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屬家事非訟事件，依該院統計處提供之數據資料，自104年1月1日起至107年10月31日止，各地方法院家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收結情形，如表4。
- 2、104年至107年10月份止，各年度家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件數與家事事件終結件數之百分比各為0.0017%、0.0018%、0.0030%及0.0040%。
- 3、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為家事非訟事件，其終結案件數量從104年起至107年10月份止，分別為226件、262件、433件及492件，其中有提起抗告救濟之件數各為17件、19件、21件、21件。雖有呈現逐年攀升之勢，但未成為家事事件類型之冠。

表4 地方法院家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之終結件數情形

期間	家事事件	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		
	家事事件終結件數	減輕或免除扶	占家事事件	提起抗

² 司法院108年1月3日院台廳少家二字第1080000314號函。

		養義務終結件數	之百分比	告件數
104年	135,920件	226件	0.0017%	17件
105年	142,739件	262件	0.0018%	19件
106年	146,195件	433件	0.0030%	21件
107年 1月至10月	122,735件	492件	0.0040%	21件
總計	547,589件	1,413件	0.0026%	78件

資料來源：司法院。

(二)近3年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之規定為行政處分，其行政訴訟之救濟件數：

經檢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並於裁判書檢索字詞輸入「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查詢裁判日期104年1月至107年10月底，各級行政法院關於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之行政訴訟事件判決說明如下：

1、第一審救濟件數及態樣如下：

關於其救濟態樣依案由主要分為低收入戶、身心障礙權益保障、社會救助等事件，又依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第3款規定，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訴訟標的或價額在新臺幣(下同)40萬元以上或以下而分別由高等行政法院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經統計向地方法院提起第一審行政救濟事件共4件；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第一審行政救濟事件共24件。

2、第二審救濟件數及態樣如下：

關於其救濟態樣依案由主要分為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權益保障等事件，因第一審管轄法院為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或高等行政法院，則上訴救

濟之法院分別為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經統計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上訴救濟之事件共有3件；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救濟之事件共5件。

四、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復函³如下：

- (一)該會受理的家事案件，從102年開始到106年的5年，最大宗的案件是有關扶養費之爭議事件(含給付扶養費及免除扶養費)，且逐年增長，至106年該會受理有關扶養費爭議事件高達3,164件，同時期的離婚案件則不及2,000件，如表5。

表5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家事案件案由表

項目	102年案量	103年案量	104年案量	105年案量	106年案量
扶養	1,806	2,002	2,430	2,911	3,164
離婚	1,510	1,375	1,574	1,915	1,919
親權或監護權	706	826	835	938	1,057
繼承或親權	259	293	350	465	555
通常保護令	243	272	292	429	483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 (二)實務上，常見主管機關先將扶養義務人計入家庭人口，駁回申請人低收入戶申請後，再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5項規定，協助扶養權利人至該會申請法律扶助以向扶養義務人請求扶養費。因此，多數案件是扶養權利人透過社工轉介或直接向該會申請法律扶助請求扶養費，或扶養義務人經社工通知應負擔扶養義務後，向該會申請法律扶助免除扶養義務。

五、諮詢重點：

本院於108年1月14日諮詢社團法人台灣芒草心慈善協會李盈姿秘書長、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呂朝賢

³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108年5月14日法扶群字第1070001597號函。

教授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謝幸伶律師等學者專家，諮詢重點如下：

(一)蒐尋法定扶養義務人困難：

- 1、李盈姿秘書長稱：子女為法定扶養義務人，但找子女會有困難，可以找里長或戶籍地，但通常沒有回應，對社工而言，找不到子女，發信也費時甚久，惟社工工作量大，人力不足，前置工作很難查證子女之所在。實務上，子女一直改名字，要花半年時間確認子女的名字。
- 2、呂朝賢教授稱：扶養義務人很難認定或尋找時，以申請人的最佳利益考量。

(二)社工的訪視：

- 1、呂朝賢教授稱：各縣市政府有社會救助調查工作手冊，先由社工實地訪視，再做核定，但有些新北市政府及臺北市政府沒有社工員訪視，而是直接審查書面資料。
- 2、謝幸伶律師稱：
 - (1) 社工只是訪視資料收集及寫評估報告，給長官做決行。
 - (2) 有些個案因無住所，所以填臺北火車站為住所，另房東有些不讓房客設戶籍。
- 3、李盈姿秘書長稱：臺北市遊民申請低收入戶，因無實際住所，無實際訪視住所。

(三)社工的裁量判斷：

- 1、李盈姿秘書長稱：在認定方面，社工易茫然不知所措，社工依法之裁量，有無參考的標準程序，社工判斷的依據為何，認定的責任在社工，但社工能掌握的資訊不是很充足的情況下，做裁量的認定要負行政責任。
- 2、謝幸伶律師稱：行政處分只有依核定的是那一

款，但應告知依據法律的事實、理由，另如果大量的行政處分，可以省略記載。

(四)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之處理原則：

謝幸伶律師稱：法律扶助基金會有開論壇，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5項規定，第3項第9款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訂定處理原則，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各縣（市）政府自行訂定處理原則，衛福部有處理原則的範例，實務上是否依此原則來執行。

(五)提起民事訴訟：

1、李盈姿秘書長稱：

- (1) 社工是明白告知遊民提起民事訴訟，又我們協助遊民提告，他們年輕時未曾撫養子女，實務上遊民是抗拒提告的，子女也是抗拒扶養。
- (2) 社會救助法第5條3項第9款認定的效力，只有1年，而提起請求扶養訴訟，則可以永遠。
- (3) 仍有遊民以工代賑每月12,000元，而不去提告。

2、呂朝賢教授稱：社工多少會暗示先進行民事訴訟，應以申請人的利益最優先，而法律是次要手段。

3、謝幸伶律師稱：

- (1) 有些個案年輕時不養子女，但法律制度必須老人承認年輕時未盡照顧子女之義務而敗訴時，才能向社會局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3項第9款申請中低或低收入戶。在法院開庭時，法官找相對人，問父親當時有無養子女及生活狀況如何，子女則說，父親未盡扶養義務，是由母親扶養的，聲請人沒有意見，就會判聲請人敗訴，後來法官變成印章，會傳配偶來證明均由母親茹

苦含辛養子女。建議找後順序的扶養義務人為證人，以證明以前是否有扶養的事實。

- (2) 如果在小孩15-16歲以前，父親仍有扶養小孩，情節比較輕，法院可能會判減輕扶養義務；如果在小孩2、3歲以前，父母就離異，情節比較重法院可能會判免除扶養義務。

(六)安置費用之強制執行：

謝幸伶律師稱：安置費用往後生效，形成判決往後生效。安置費用必須強制執行，可再調查強制執行的成效，受執行的名義人是扶養義務人，也是經濟的弱勢者。

(七)外國立法例：

呂朝賢教授稱：

- 1、日本有困窮者自立更生法、生活保護法，第一關是相談機制，各地方村里有相談者，要申請何種福利，先和相談者談，另日本的民法規定，生活保持義務，維持與自己一樣的生活水準；另生活扶助義務，相關親屬扶助於自己有餘力才幫助他親屬。社會救助法第5條3項第9款是一刀兩刀，而日本的扶養法制採比較漸近的制度，可以參考。
- 2、愛爾蘭係先給救助，日後再追繳，以需要救助者的做最佳權益為考量，判決確定後，事後再追繳。
- 3、直系卑親屬無力扶養，可學習日本法制採漸近方式，愛爾蘭不算成年子女未共同生活者。
- 4、低收入戶的資格有點像通行照，什麼都全部受照顧，但有些國家，例如韓國的低收入戶，僅限生活扶助費用，醫療費用不考慮扶養義務的問題，國外的立法例是不同費用，有寬鬆不同的條款。
- 5、日本的情形是貧困者不要向外求援，願自己家族負扶養責任，所以訴訟的案件很少，寧願自己孤

獨死掉也不願救助。

- 6、日本有訂定生活保護法、自立法及社會保險法，可供參考。
- 7、日本有相談的制度很好，有相談諮詢的中心，可以專業諮詢。社政的業務太繁雜了，需要有相談的制度，且費用不會很多，可以省去日後的救濟程序。
- 8、日本有家庭津貼，有兒童貧窮法，針對單親家庭的扶助，以社會救助法因應各種社會情況已經不足了。
- 9、歐洲有庇護就業，類似以工代賑，政府是有辦法的，公務部門的清潔工作可以提供給弱勢族群彈性工作，例如比利時政府用弱勢者就業，有彈性工時。

(八)立法訂定社會救助之經費來源：

呂朝賢教授稱：全民健康保險1年的支出約7千億，可立法規定財團法人固定提撥一定比例作為社會救助，幫助弱勢族群。

六、本院於108年2月21日詢問衛福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司長李美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局長陳雪慧、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副局長林昭文、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副局長杜慈容及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局長李允傑等機關人員，要點如下：

(一)本案經衛福部統計說明如下：

- 1、有關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規定，民眾檢附法院確定判決書情形：
 - (1) 105年符合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共4,806案，民眾檢附法院判決書佐證件數228案，占4.74%。
 - (2) 106年符合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共

5,298案，民眾檢附法院判決書佐證件數285案，占判定總戶數5.38%。

(3) 前開民眾檢附法院判決書案件多屬檢舉案或複雜難以判定之案件。

(4) 各縣(市)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審核件數及檢附法院判決書佐證之統計表，如表6。
(該統計與原提供本院之數據有些微差異，係因臺南市、南投縣、嘉義縣等3縣市修正相關數據所致)

表6 各縣(市)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審核件數及檢附法院判決書

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縣市別	符合第5條第3項第9款戶數	請民眾檢附法院判決書佐證	符合第5條第3項第9款戶數	請民眾檢附法院判決書佐證
臺北市	515	0	605	0
新北市	676	0	845	0
桃園市	305	0	286	0
臺中市	469	87	608	115
臺南市	213 110	43 20	214 116	55 22
高雄市	333	9	365	0
宜蘭縣	136	43	147	50
新竹縣	96	10	123	13
苗栗縣	83	3	128	5
彰化縣	182	2	180	4
南投縣	60 69	1 11	3 85	0 27
雲林縣	1,118	9	1,019	8
嘉義縣	10 5	10 1	21 9	19 2
屏東縣	165	1	214	1
臺東縣	197	0	202	0
花蓮縣	26	17	28	18
澎湖縣	46	0	33	0
基隆市	42	3	77	11
新竹市	39	3	49	4

嘉義市	98	8	90	5
金門縣	94	0	86	0
連江縣	2	1	3	0
合計(前)	4,905	250	5,326	308
百分比(前)	-	5%	-	5.8%
合計(後)	4,806	228	5,298	285
百分比(後)	-	4.74%	-	5.38%

註：臺南市、南投縣、嘉義縣調整數據之修正原因如下：

- 1、臺南市：修改數據原因係該府社會局前依該部 107 年 7 月 20 日衛部救字第 1071362812 號函，提報符合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規定之案件數，係依每年度複查案中所有適用案件提報；惟為符合實際情形，更正數據為 105 年與 106 年當年度實際新增之符合案件。
- 2、南投縣：調整數據理由係(1)重新檢視案件，數字包含總清查案件。(2)部分民眾申請時即檢附免除扶養訴訟相關資料。(3)保護案件透過社工協助提出免除扶養訴訟。
- 3、嘉義縣：調整數據理由係於系統上未建置完整，建檔人員未詳實註記排除人口，且案情時有變動，導致系統篩選之數值不正確，故更正之，更正數為該府控管，可附有佐證資料。

資料來源：衛福部。

2、社工訪視：

- (1) 有關社工訪視之基本技巧(如:會談技巧、家庭評估等)，該部向極重視。為增進各直轄市、縣(市)社工人員專業知能，該部訂頒社工人員分科分級訓練，規範社工人員每年應接受專業訓練時數至少20小時，社工督導至少12小時。並將是項社工訓練情形列入社會福利績效考核，定期至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考核。
- (2) 該部每年皆辦理「社會救助研習班」，針對社會救助審核實務進行經驗分享，其中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之認定實務列為重點內容。
- (3) 該部於107年6月27日及9月12日召開「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審核之認定之態樣研商會議」及「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辦理情形精進作法及相關事宜討論」，亦針對各縣市進行經驗交流與分享，並函頒「○○縣(市)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處理原則(範例)」處理原則，供各縣市參考。

(4) 社工專業訓練包括：個別督導、團體督導、個案研討、上課講習訓練、內部會議、審核小組會議等，各直轄市、縣(市)府大多透過上述不同形式之訓練，達到審查評估之標準或共識，僅有少數縣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澎湖縣、基隆市、連江縣)是透過行政體系進行行政指導。

(5) 訪視評估之依據為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及同條第4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訂定處理原則之規定。

3、社工訪視與審核裁量：

(1) 社工訪視與審核裁量分流作業：

有關是否適用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之案件，將訪視單位與審核認定分開之優點為：訪視單位人員進行專業裁量，審查單位人員進行行政裁量，訪視人員可就各個案狀況的不同，提出實際的建議，後再由審查單位人員就訪視的實際狀況及建議進行准駁。此項作法除可使專業分工，更可讓多元的案件有較一致的標準，不因不同人的判斷差異而影響民眾權益。然此作業模式亦須考量不同縣(市)之人力規模、是類案件多寡，此分工模式可提供其他縣市參考。

(2) 社工訪視與審核裁量合流作業：

〈1〉有關訪視及裁量皆由訪視社工為之一節，考量訪查時效性、便利性、對在地資源熟悉度、專業社工人力配置及角色任務多元等因素，對此採保留態度，建議仍維持現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之處理原則。

〈2〉針對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規定之訪視及裁量，各直轄市、縣(市)皆依其訂定之

處理原則，已就其轄管分工。又現行民眾生活態樣多元，非經由1次訪視即能瞭解案家整體狀況，可能需經1次以上訪視，也亦須參採村(里)幹事、村(里)長、其他網絡資源等資訊。

4、困難度高、複雜性高之特殊個案之專案小組審查：

- (1) 針對特殊個案組成專案小組方式審查者，計有臺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宜蘭縣等4縣市。專案小組成員：局(處)長官、訪視單位、審查單位、法制人員、相關機構團體代表等。
- (2) 未以專案小組方式審查者，計有桃園市等18縣市，其主要為考量時效性、交通便利性及成本問題(離島)。

5、「○○縣(市)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處理原則(範例)」(如附件1)：

本範例衛福部業於107年10月11日以衛部救字第1071363457號函各直轄政府社會局及各縣(市)政府據以修正所轄處理原則，並報該部備查。

6、老人福利法第41條之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費用之追償作業原則(範例)

- (1) 有關老人福利法第41條第3項之執行，屬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行政裁量範圍，針對逾期未償還者，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一節，為維護老人保護安置個案及其負扶養義務者之相關權益，衛福部曾於105年第1次老人保護聯繫會議與地方政府討論，訂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先行支付老人保護安置費用案件追償作業原則(範例)」(如附件2)，建議各直轄市、縣

(市)政府仍應參酌實務狀況、人情義理、財政負擔等，針對代墊求償事宜訂定內部規範，俾利第一線社工善用行政裁量權，據以依法行政。

(2) 為透過行政指導，協助地方政府向受保護安置老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有扶養義務之人追償先行支付之費用，衛福部於105年訂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先行支付老人保護安置費用案件追償作業原則(範例)」，並列舉償還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申請或依職權專案減收或免予追繳：(一)依據民法第1118條之1取得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為「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者。(二)為低收入戶、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其他社會福利補助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實地訪視評估整體家庭經濟狀況不佳。(三)為經濟弱勢民眾、遭遇重大變故(如罹患重病、失業、失蹤、入獄服刑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及不可抗力之災變)或因其他特殊情形致無力負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實地訪視評估以負扶養義務者或受扶養權利者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追償對象為宜者。爰地方政府得參考前開原則訂定內部作業規範並據以執行。

(3)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皆依循現行社會福利法規及民法相關規定協助案家，目前計有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南投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8個縣市另視業務需求並訂定內部作業規範。

7、老人安置費用：

- (1) 該部107年10月向各地方政府所做調查，105年至107年9月底止，直轄市、縣(市)政府代墊老人安置費用追償件數計有1,513件，而義務人償還安置費用及針對逾期未償還者移送強制執行之情形，目前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強制執行法規定處理，另其列呆帳之情形，則亦係由地方政府依會計法規之機制辦理。
- (2) 因我國現行社福機構皆多屬小型非營利組織，募款能力有限，倘由社福機構協助負擔相關安置費用，考量財源不穩定，可行性似有不妥之處。

8、提升至施行細則之可行性：

- (1) 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4項規定：「前項第9款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訂定處理原則，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2) 各直轄市、縣(市)個案家庭樣態多元，若遽以限制地方自治之裁量權，恐限縮地方自治之審核彈性，若需將各縣市處理原則提升至施行細則，涉及修正社會救助法及施行細則，尚須審慎評估。

9、研修老人福利法第41條草案：

- (1) 針對老人福利法第41條進行修法，納入老人本人及其配偶為追償之對象。
- (2) 基於社會福利資源之使用者付費和國家補充性原則，該部支持將有財產足以維持生活之老人本人、配偶納入安置費用求償對象，並已研擬老人福利法第41條修正草案，邀集地方政府及學者專家召開修法研商會議取得共識。

10、有關民事免除或輕減扶養義務訴訟之件數逐年暴增，惟對於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之

行政處分，嗣後行政訴訟之救濟件數寥寥可數且略減部分：

- (1) 據司法院查復，免除或輕減扶養義務終結件數，104年226件、105年262件、106年433件、107年(1-10月)492件，合計1,413件，件數逐年暴增；惟衛福部稱，有關民事免除或減輕扶養義務訴訟之案件量，與就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之行政處分之案件量，兩者之間沒有足夠資料顯示有關聯性，該部尚難判斷其增加原因。
- (2) 據司法院查復，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之行政救濟件數，第一審於104年11件、105年5件、106年6件、107年3件；第二審於104年1件、105年4件、106年2件、107年0件，件數寥寥可數且略減；惟衛福部稱，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明定，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衛福部已透過會議請各縣（市）政府辦理社會救助申請案審核認定時，應依上開規定辦理，似可間接推論此可能為案件數下降原因。
- (3) 據本院諮詢專家表示，社工多會明示或暗示申請人提出民事訴訟；惟衛福部稱，依照該部調查各縣（市）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審核案件數及請要求檢附法院判決書佐證之統計（如表7），請民眾檢附判決書佐證平均占5%（其中多屬檢舉案或複雜難以判定之案件），社工人員仍依照案主最佳利益考量，並無充分資訊顯示有專家學者所提之情形。

表7 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之民眾檢附法院判決書

	符合第5條第3項第9款戶數	請民眾檢附法院判決書佐證	百分比
105年	4,806	228	4.74%
106年	5,298	285	5.38%

資料來源：衛福部。

11、有關近3年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申請件數及核准：

- (1) 臺北市：經洽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兩市填報數據內容差異處，在於臺北市原填報之申請案件數，為該年度之新申請案，不包含每年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總清查之案件(舊案)，經納入104-106年度新申請案及總清查案件顯示並無重大差異(如表8)。

表8 臺北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申請件數及核准

年度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申請	核准	核准率%	駁回	申請	核准	核准率%	駁回
104	30,657	22,132	72.19	8,525	12,804	6,175	48.23	6,629
105	30,349	21,768	71.73	8,581	13,274	6,580	49.57	6,694
106	30,842	21,715	70.41	9,127	14,153	6,968	49.23	7,185

資料來源：衛福部。

- (2) 新北市：查新北市低收入戶核准率77.06%至79.75%，中低收入戶核准率70.32%至71.66%，核准率較臺北市為高之原因，係因該府併計年度複查案件及新案，且複查案件為大宗，其家戶人口、財稅狀況變動不大，故有助於大幅提升審核通過率。
- (3) 臺中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申請件數(如表9)，並有偏高之情事。

表9 臺中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申請件數

年 度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申請	核准	核准率%	駁回	申請	核准	核准率%	駁回
104	39,892	16,726	41.93	23,166	23,166	13,255	57.22	9,911
105	44,452	19,010	42.77	25,442	25,442	13,917	54.70	11,525
106	4,4545	19,089	42.85	25,456	25,456	1,4480	56.88	10,976

資料來源：衛福部。

(4) 苗栗縣政府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核准率全國最低之原因：

〈1〉該縣針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審核皆積極進行宣導，除配合縣政活動設攤宣導、社工員進行訪視、發放急難救助慰訪時，皆主動協助民眾進行申請，並要求各鄉(鎮、市、區)公所不得無故不受理民眾申請，無論是正常家庭或弱勢家庭民眾，凡符合申請者，皆應受理其申請案件，惟是否符合資格，仍須依社會救助法相關法令及苗栗縣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低收入戶生活扶助核發作業辦法等規定辦理。且針對縣內不符案件，亦於公文明列警示條例，提醒受理民眾可提出異議，進行申復作業，重新審核。

〈2〉該府為農業縣，人口老化外流，致人口流動小，為照顧該府老年人口，並考量出嫁女兒照顧原生家庭資源有限，出嫁女兒非為納稅義務人且未同一戶籍且未共同生活，不列入家戶應計人口，人口列計已較社會救助法寬鬆。

12、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審核認定之態樣
研商會議會議紀錄，略以：

(1) 於107年6月27日。

(2) 案由：

有關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審核認定之態樣案，提請討論。

(3) 決議：

〈1〉各縣(市)政府辦理社會救助申請案審核認定時，請依社會救助法之規定辦理，儘量避免要求民眾透過訴訟取得舉證。

〈2〉業務單位蒐集各縣市政府針對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審核認定機制與原則，以及要求透過訴訟取得舉證之態樣，俟後該部再進行研析，並邀集各縣(市)政府及相關單位開會交流意見與討論。

〈3〉有關中央是否針對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律定指導原則與否，將待業務科蒐集相關態樣後再行討論。

〈4〉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分享其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訪視人員與審核認定人員有別，可達分層負責，亦可減少社工人員人身安全議題。針對複雜及困難認定之個案，建議各縣(市)政府可思考組成小組認定。

〈5〉有關老人保護與老人福利法安置費用引發訴訟事宜，移請保護服務司及社會家庭署研議。

13、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辦理情形精進作法及相關事宜討論會議紀錄：

(1) 於107年9月12日。

(2) 案由：

為減少因扶養事件產生訴訟案件，有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

第9款辦理情形，研提精進作法一案，提請討論。

(3) 決議：

- 〈1〉有關「○○縣（市）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處理原則（範例草案）」依與會代表意見修正通過，會後仍請衛福部法規會協助檢視並提供相關意見修正後，隨會議紀錄附上該範例，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修正其處理原則，並報該部備查。
- 〈2〉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酌「訪視」與「審核決定」分離之作法，以減少社會工作人員或其他訪視人員單獨承擔個案准駁之責任。
- 〈3〉針對困難度高、複雜性高之特殊個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邀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方式審查。

14、衛福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司長李美珍稱：

- (1) 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案件內，民眾檢附判決書占4-5%而已，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授權地方政府訂定原則，全國都有訂定處理原則，均已報衛福部核備，惟107年該部制定範例之後，各縣(市)再次審酌是否修正。
- (2) 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是由地方政府認定，但有無訂施行細則的必要性，範例對縣市有幫助，目前不可能訂施行細則。
- (3) 由里幹事訪視或佐證的問題，要社工化很難，必要可委任鄉鎮公所訪視。

15、衛福部保護服務司副司長郭彩榕稱：

- (1) 老人福利法第41條第3項規定，賦予地方政府裁量權，中央本無訂定相關規範，是因後來發生許多訴願案件，扶養義務人認為老人早年拋

棄家庭，甚至有家暴行為，未負擔家庭照顧責任，現在反而要扶養義務人負擔安置費用，顯不合理，爰該部訴願委員建議該部應訂定原則性規範，協助地方政府向案家告知有相關法律上的權益，爰於105年訂定老人安置費用追償原則(範例)。經查地方政府免除或減輕扶養義務人費用案件中，不到2成係有民事判決，6成以上仍是以社工評估為準，該部所定追償範例，非興訴來源。

- (2) 範例只是給地方政府參考，有些案件量少，而未訂，沒有強制性。
- (3) 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支持將有財產足以維持生活之老人本人、配偶納入安置費用求償對象。衛福部已研擬老人福利法第41條修正草案，社會及家庭署已開會3次，立法委員也支持修法。

(二)臺北市政市說明：

1、105-106年度全國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案件統計情形(如表10)。

表10 105-106 年度全國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案件

年度	臺北	新北	桃園	臺中	臺南	高雄	宜蘭	新竹	苗栗	彰化	南投	雲林	嘉義	屏東	臺東	花蓮	澎湖	基隆	新竹	嘉義	金門	連江	合計
符合 539	105 515	676	305	469	213	333	136	96	83	182	60	1,118	5	165	197	26	46	42	39	98	94	2	4,905
	106 605	845	286	608	214	365	147	123	128	180	3	1,019	9	214	202	28	33	77	49	90	86	3	5,326
請 民 眾 附 判 決	105 0	0	0	87	43	9	43	10	3	2	1	9	1	1	0	17	0	3	3	8	0	1	250
	106 0	0	0	115	55	0	50	13	5	4	0	8	2	1	0	18	0	11	4	5	0	0	308

註：臺北市所有適用第5條第3項第9款家戶，均係經該市社工訪視及社會局審查單位綜合評估結果。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

2、有關於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問題：

- (1) 該府對於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規定，承辦單位係社會局(處)社會救助科，裁量決行

係二層決行，層級為科室主管決行，與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核定層級相同。

(2) 社工對於查址、尋找及訪視扶養義務人……等，實務上之困境：

〈1〉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之規定，其他情形特殊原因範圍廣大，衍生許多實務爭議。

〈2〉現行查址、尋找扶養義務人之方式多為查詢出其戶籍地址後，函請警政協尋、發函或寄掛號信件等方式請扶養義務人主動出面，然實務上所遇之困境如下：

《1》個案本身即拒絕社工協助尋找扶養義務人，甚或要求社工不得尋找，亦不提供相關資訊予社工知悉。

《2》發函扶養義務人未獲任何回應。

《3》扶養義務人的人籍不一，無法找到扶養義務人。

《4》即使函請警政協尋到扶養義務人，其仍不願與社工聯繫。

《5》即使扶養義務人願意與社工聯繫，仍面臨下列狀況：

〔1〕其拒絕接受社工訪視。

〔2〕其表明不願對個案提供任何協助。

〔3〕其表明無能力對個案提供任何協助。

〈3〉綜上，社工在個案本人之單次訪視中，難以判斷個案與扶養義務人實際有無聯繫或扶養，亦無法辨明個案是否欺瞞。社工僅能客觀就個案生活實際有無陷困判斷，作成半年至1年適用之評估。

(3) 每年有辦理社工之專業訓練：

每年定期辦理社會救助業務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訓練，課程包含社會救助相關法規、實務審查、訪視人員注意事項、社會救濟及案例討論。

(4) 有邀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方式審查：

針對複雜性較高或具爭議性之案件，另以召開專案小組(含局處長官、訪視單位、審查單位、法制人員等人員)方式，針對福利審查適法性及是否適用專案形式進行討論。

(5) 同意社工訪視及裁量決行分流作業：

訪視社工著重在評估個案生活是否陷困而予以協助，並與個案建立專業關係，以提供後續服務，而非評斷資格等級，故臺北市有關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案件，均依事責劃分原則，由訪視單位(社工科社工)進行訪視，而審核單位(救助科)參採社工訪視報告綜合評估核予處分，尚無不妥。

(6) 不同意均由社工訪視及裁量：

〈1〉事涉人民權益，若無明確、客觀標準，必然衍生諸多事端與壓力，非任何基層人員可以承擔，故不同意訪視社工具裁量權。此舉顯有球員兼裁判之嫌，且不利於社工與個案建立專業關係，及提供後續服務及協助。該府對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規定之審查核定，係依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處理原則」辦理，由訪視單位(社工科)及審查單位(救助科)綜合評估結果辦理核定。

〈2〉臺北市業務分工：一線社工參酌案家財稅資料與其檢附家戶生活陷困及參考資料，進行

實地訪視評估，於確認連結相關資源後，生活仍有陷困之虞之家戶，初步評估是否排除應列計人口之適用，再交由審查單位（救助科）裁量審核，故核定結果為訪視單位（社工科）及審查單位（救助科）綜合評估之結果，其作法與新北市並無不同。

- （7）民眾依「現況」檢具資料僅供參考，仍須依生活是否陷困方得判斷，如：家暴相關證明文件、失蹤或通緝、出入境、行政執行、債權憑證、向民法規範之法定扶養義務人請求給付扶養之權利作為……等，均為民眾常見之檢附文件，未強制要求檢附法院判決書才能進行評估。
- （8）該府局長陳雪慧稱，未強制民眾一定要檢附判決書，但會先行評估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規定的適用，先協尋扶養義務人，並提供服務，如有附判決書，則能更客觀審查，否則社工要調保險資料，查FB，這是查證的困境。又里長、派出所、鄰居等是無法提供社工查證的訊息，社工無法進入家戶訪視，只能約在區公所。
- （9）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4項規定：「前項第9款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訂定處理原則，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查直轄市、縣(市)政府皆依上開規定訂定處理原則並報衛福部備查，由衛福部統整縣市的處理原則，並提升至施行細則之可行性，該府答稱，已訂有「臺北市府社會局辦理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處理原則」，對提升至施行細則，本案無異議，擬由衛福部依權責酌復。惟該府局長陳雪慧詢

問時稱，無須中央訂定施行細則，該府訂有處理原則，比較彈性，依經驗累積及範例的建立。

3、有關老人福利法第41條之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費用。

- (1) 依老人福利法第41條保護安置，所生安置費用經該府社會局處分、催繳仍逾期未納者，得移送強制執行；安置費用依該府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計畫最高額度計算，追償流程依該局老人保護個案安置費用列管流程辦理。該府訂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先行支付保護安置費用案件追償作業規定」。
- (2) 於主責單位（社福、老服或家防中心）辦理保護安置時，會依扶養義務人之經濟能力及有無經判決減免扶養義務等可減免情事，判斷後續是否追償，如符合條件即會簽准免追或減輕。
- (3) 截至107年12月底，該局安置費用追償共133件，繳納中及已清償案共計49件（36.8%），尚未繳納或因執行未果註銷結案共84件（63.2%），如表11：

表11 臺北市政府之安置費用追償情形

	繳納中及已清償	強制執行		辦理追償程序	執行未果註銷結案	總案件數
		繳納中及已清償	未繳納			
案件數	34	15	20	41	23	133
分類小計	49		84			133
分類比例	36.8%		63.2%			100%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

- (4) 近年來該局針對老人福利法第41條安置個案，確由該局先行墊付，每年皆已墊付上千萬元機構安置費用，主責單位（社福、老服或家防中心）另支付個案機構耗材、緊急醫療及交通費

用差額，如費用由社福機構協助負擔，將造成機構財務缺口及影響收住安置個案意願，如安置費用皆由公部門吸收，恐造成財政重大負擔，產生鼓勵子女免負扶養義務效應。

(5) 該府訂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先行支付保護安置費用案件追償作業規定」。惟該規定僅針對償還欠費有困難者，得申請分期或專案簽請延長期數；尚無減收或免予追繳之規範，惟實務上仍有特殊情事專案評估簽辦之情形。

(6) 追償作業實務亦有案主經濟能力優於子女，惟依老人福利法無法對案主本人要求支付案例，爰後續修法時建請將案主本人及配偶納入追償對象。

(三) 新北市政府說明：

1、有關於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問題：

(1) 該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收訖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之申請案件後，先由社會工作科派員實地訪視後，回復報告予社會救助科審核，再由局一層決行。

(2) 查社會救助法固以親屬責任明定家庭應計算人口，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規定，則旨在授予地方政府依個案情形決定是否列入家庭應計算人口之權限，故該府訪視評估係以申請人最佳利益為考量，爰目前僅針對申請人做家訪，並無訪視扶養義務人，惟就當事人有利不利事項應一律注意，不受其主張之約束，亦會視需要進行必要之調查。

(3) 為強化社工訪視時蒐集相關資料之專業知能，每年辦理相關專業訓練共約6場次如下：

〈1〉新進社工人員教育訓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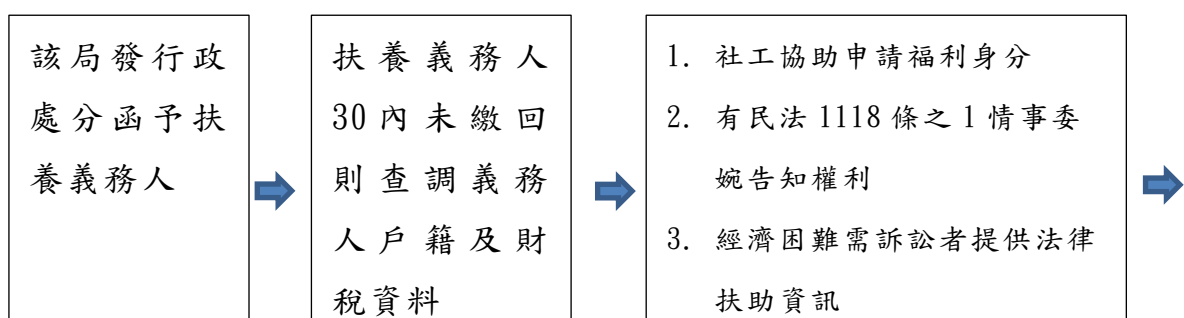
入戶教育訓練、社會救助調查總清查工作研討會。

- 〈2〉每案於訪視調查表上註明案件爭點，俾利社工可於訪視時著重該爭點進行資料蒐集。
- 〈3〉於辦理相關教育訓練或研討會時，皆會安排社工專業訪視技巧及資料蒐集知能等課程，或以團體討論方式針對訪視注意事項進行討論以凝聚共識，俾利有效蒐集所需資訊。
- (4) 針對困難度高、複雜性高之特殊個案，沒有邀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方式審查，但若遇特殊個案會與其他審查低收入戶同仁及長官討論，或徵詢實地訪視之社工意見，以利釐清案家狀況，另也會於公所業務聯繫會議上進行討論取得審核共識。
- (5) 該府有關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規定之訪視，係由訪視人員(社工科社工)為之，而審核認定人員(救助科)裁量，考量訪視人員與審核認定人員分開，社工員在訪視上不會有審核壓力，較能客觀收集資料。該府副局長林昭文稱，訪視人員(社工科社工)為之，而審核認定人員(救助科)裁量是分流作業，先由社工訪視，再由業務科核定，比較有效率及客觀，社工訪視事實，也會查核財稅資料，由局一層決行。
- (6) 認列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案，本來就是有違民法親屬互負扶養義務之責，每案都較具爭議性，需多方評估考量，如單一由社工訪視及決定審核較不容易有多元客觀考量，故訪視及裁量權限分開方能保障申請者權益。
- (7) 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4項規定：「前項第9款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訂定處理原則，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皆依上開規定訂定處理原則並報衛福部備查。該府認為因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之案件類型眾多，複雜度高，該府建議可由中央訂定相關施行細則，使全國做法較有統一之方式。該府副局長林昭文詢問時稱，現階段以現行做法，未來中央如修法要訂施行細則，可以全國一致。

2、有關老人福利法第41條之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費用：

- (1) 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由該局先行支付者，該局會檢具費用單據影本及計算書，以行政處分通知老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有扶養義務者於30日內償還，考量行政程序法規定送達證書寄存送達應保存3個月，以及民眾處理該事宜時間性，逾期半年未償還者，始移送執行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之分署)強制執行，惟如與該局聯繫有意願償還但需分期償還者，暫不送強制執行。該局依據法規辦理追繳作業，追繳作業程序如下：



有財產

→取得執行後扣繳金額

無財產/有財產無實益

→取得債權憑證每年查
調查財稅資料

圖1 追繳作業程序圖

(2) 該局移送老人保護安置強制執行案件前，友善作為包括社工會評估老人與子女經濟狀況，協助申請福利資格或媒合社會資源、另子女若有民法1118條之1扶養權利人有不義行為及請求扶養無正當理由，致可向法院聲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之情形，會委婉告知該項權利；另如子女有經濟困難無力負擔訴訟費情事，該局會提供法律扶助相關資訊，子女依法向法院聲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嗣經免除者，自該裁定確定日起向後發生效力，該局依據民事裁定及民事裁定確定書依法辦理。

(3) 追繳老人保護費用情形，如表12：

表12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追繳老人保護費用情形

項目	人數(人)	金額(元)
應追繳	403	5,593萬7,656元
待追繳	128	2,071萬6,145元
已追繳	258	已繳回203萬4962元/分期中3,154萬2,967元
呆帳	17	164萬3,582元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4) 如安置費用未依法送執行機關強制執行，應不

宜請社福機構協助。因受保護安置長輩之子女，多為避不見面或不知去向，也無電話聯繫方式，如請社福機構協助，恐難以聯繫子女，且多數保護安置長輩安置費用為上萬元至數十萬元，子女對於繳回費用一事多有排斥或認金額龐大不願繳回之情事，而社福機構為私人單位，無請子女繳回安置費用之強制力，故應由政府透過公權力處理追繳費用事宜為宜。

- (5) 安置老人費用之追繳，有無訂定專案減收或免予追繳之行政裁量規範？答稱，有關老人安置費用追繳，該府均依據法院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裁定辦理減收和免繳事宜。
- (6) 針對老人福利法第41條修法納入老人本人及配偶為追繳對象一事，表示同意，因目前法律僅規定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由縣市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只得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有扶養義務者償還，惟實務上會遇到無人可追繳的情形，包括受安置的老人本身具有可負擔其安置費用之動產、不動產或存款，卻無子女可追繳；或老人無子女和財產，但配偶有財產的情況，均因現行法規未允許主管機關向老人以及老人的配偶追繳，故政府無法強制其繳還安置費用，只能以公費安置方式，由政府全額補助老人安置費用，況保護安置人數隨著人口老化逐年攀升，政府的財政負擔恐因老人安置費用無人可追繳而加重，故同意本項建議。
- (7) 該府函復本院稱，不會要求申請人必須先提民事免除扶養義務之訴，再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規定予以排除其一等直系血親財

稅，而是直接評估申請人是否與其一親等直系血親有無共同生活或有扶養事實且家庭陷困即可，該府104年至106年因提起民事免除扶養義務之訴，嗣經認定不列入計算人口件數均為0，該府減少民眾提起民事免除扶養義務訴訟之作業如下：

- 〈1〉考量市民權益及生命安全，務求在最迅速時間內完成查調及核定。
- 〈2〉訪查前先調閱相關人的財產資料，方便訪員了解案家及其親人之基本現況。
- 〈3〉訪問以申請人為主，評估其和需排除者之互動關係，提交報告予業務科。
- 〈4〉業務科依社工報告及相關佐證資料核定申請者的福利資格。

(四)桃園市政府說明：

1、有關於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問題：

- (1) 桃園市民申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經核定後，若提出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之情事且至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提出申復則由區公所進行初審後，函送社會局進行複審，經評估其申復理由之合宜性後，簽會該局轄管之社工進行訪視，社工做成訪視紀錄後，將訪視紀錄表交予社會局社會救助科陳核至局一層決行後，依核定訪視紀錄予以審核。該府副局長杜慈容稱，第一線社工未必要裁量權，期待社工非單一承擔責任，支持爭議案件由專家共識決。

(2) 社工訪視之困境：

- 〈1〉申請人不知排除之人之實際居住地，又查址之戶籍地址實地訪查確無此人，難以評估。

- 〈2〉若發現欲排除之人非實際居住在該府，實訪社工會建請業務科發文外縣市協訪。
- 〈3〉該府副局長杜慈容稱，執行上及實務上，有判準的困難，要依經驗法則來判斷，訪視及核定兩者分流作業，是比較好的作業方式，另社工的訪視技巧，可以再精進。
- (3) 桃園市政府轄管之社工於訪視時，係運用基本之面談及訪視技巧，再依據個案表述及實際生活狀況，綜合性評估是否有因義務人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困之情事，平時已有針對社工辦理相關實務之專業訓練，以強化社工面談訪視技巧，提升服務品質。
- (4) 因家庭問題日趨增加且態樣多變，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雖可提供專業意見，然曠日費時，無法及時處理特殊個案之急迫性需求。且經檢視尚無困難度、複雜性高之特殊個案，又該府針對訪視部分，除請該府社工進行家戶訪視，做成訪視紀錄，若需訪視對象戶籍非設籍該府，亦會評估函請戶籍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社會局協助訪視，待訪視紀錄作成後，亦會依據兩份訪視紀錄，進行綜合性評估並予以審核。
- (5) 社工進行家戶訪視，作成訪視紀錄，僅係針對個案表述、家庭資源及家戶實際生活情形等作成訪視紀錄，且個案服務包含與案家建立關係、協助案家訂定相關處遇計畫等，而非單一審核之角色，避免服務角色上之衝突，爰建議審核裁量權仍應由業務主責科室進行綜合性評估後作成處分，較為妥適。
- (6) 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規定排除處理原

則，提升至施行細則，冀望內容可讓現行實務工作保持運作，以維護民眾權益。

- (7) 該府副局長杜慈容稱，實務上民眾可以來申請，沒有要求民眾一定要提起民事訴訟，提起民事訴訟很難救急。

2、有關老人福利法第41條之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費用：

- (1) 該局係依「桃園市老人保護緊急安置及費用催繳流程圖」辦理追繳其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事宜，主責社工評估案家狀況，倘需費用追繳則備齊相關文件（義務人戶籍謄本、義務人財稅資料、協尋家屬之函文影本及送達證書、親屬會議之會議紀錄）簽辦老人福利科，簽准後以雙掛號（送達證書）函文要求義務人於文到後30日內繳還費用，倘經過2次發文追繳後，義務人仍未於規定期限內繳還費用或出面討論分期付款，該局將檢具文件移送強制執行。
- (2) 於移送強制執行前，主責社工會評估案家狀況，通常會以義務人經濟狀況、處理態度等決定是否進行追討，另外倘義務人表述有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之事由，會告知義務人可向法院提出免除扶養訴訟，後續會依法院之判決評估是否進行費用追討。因考量扶養義務為法定義務，需由法院裁定，且老人保護緊急安置個案多意識不清無法清楚表述，該局多依法院裁定決定是否進行追討。
- (3) 該局依老人福利法第41條安置之老人保護個案，從105年起鼓勵主責社工評估追討，爰整理自105年至107年追討案件及當年度繳回金額，有部分金額為義務人收到該局發文追繳後繳

回，無移送強制執行；於發文追繳時亦註明倘有費用需分期繳納，可於老人福利科聯繫討論，現尚未移送強制執行個案多為發文後來電討論分期繳納或社工評估後未簽辦追討(如表13)。

表13 桃園市政府之安置老人及移送強制執行情形

年度	安置人數 (依41條)	社工 未追繳	分期 付款	總支出金額	移送強制執行件數 (移送總金額)	當年度 繳回金額
105	102(88)	84(95%)	0	8,192,891	4(545,800)	0
106	131(71)	61(86%)	5	9,890,167	5(1,105,123)	1,158,370
107	85(57)	35(61%)	13(+2發 文追討)	8,934,371	7(1,767,455)	1,628,070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

- (4) 依老人福利法第41條略以，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支付，由該局評估安置於社福機構之個案，所產生之安養護費用由該局先行支付，爰該府社福機構多不吝拒絕該局安置個案，且多為長期合作之住宿式機構。
- (5) 因依老人福利法第41條為「得」追討及移送強制執行，該局依主責社工評估是否進行追討，無訂定減收或免予追繳之規範，倘義務人業取得減輕及免除扶養判決後，不得再向義務人追討判決後產生之安置費用。
- (6)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7條，安置費用由身心障礙者或扶養義務人負擔，扶養義務人係依民法第1114、1115條所定義，該局於實務上曾有子女業取得減清及免除扶養裁定，惟配偶財產過多，致個案無法申請福利身份轉長期安置，配偶及個案皆不願意提出離婚訴訟，配偶

亦不願意負擔個案機構費用，致需長期依老人保護緊急安置身分進行安置，違反緊急短暫安置之原則，爰為實務執行，期待老人福利法第41條可參考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修改為得向個案本人、配偶及直系血親卑親屬追討代墊之費用。

(五)臺中市政府說明：

1、有關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問題：

- (1) 申請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規定之案件，承辦單位是社會局由科長決行，承辦單位區公所由區長決行。
- (2) 社工對查址、尋找及訪視扶養義務人……等，實務上之困境：

〈1〉社工訪視不具強制力，訪視義務人可拒訪：

申復文件中會提供扶養義務人資訊，但未有連繫方式。倘有身分證字號可透過比對系統得知現住地，如非該府服務區域，雖可函文請外縣市派員訪視協助，但多半無法獲得具體回應或消極拒訪。惟有透過法院聲請機制，扶養義務人方願意正視此議題。否則實務上無法具體認定雙方扶養事實。該府局長李允傑亦稱，主要是社工的訪視無強制力，大部分的訪視困難，通過法院聲請機制，作為社工法定依據。

- 〈2〉低收入戶申請人其應計人口範圍大，且家庭結構複雜，常見住居所不明，訪查不易另跨縣市查訪困難，查訪時效性不足，該局處理低收申請/申復均規定一定時限內(14天)需完成，且家庭結構、關係日趨複雜，在時限內完成查找、訪視二造(申請人及扶

養義務人)、撰寫報告等，有相當難度。

(3) 對於社工實務上蒐集相關證事之困難之專業訓練：

- 〈1〉該府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申請，係為一級一審，民眾提出申請後，該府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所逕行由里幹事進行訪視後，書面審查並寄發核定公文予民眾，倘民眾不服區公所審查結果，可向區公所提出申復，經區公所再次審查，如維持原處分或變更為更不利之處分，才會送該局審查。
- 〈2〉申復案件送達該局後，該局社會救助科(以下簡稱救助科)承辦人員將先檢視案件，倘經補正文件即可符合，將先請民眾補充或提供相關新事證或文件，如民眾未能提供，評估家戶扶養人口比例高、有人口排除可能性、有經濟陷困之虞，轉請該局社會工作科(以下簡稱社工科)協助進行實地訪視評估，救助科申請案派案至社工科時，事證已蒐集近完成。
- 〈3〉社工科以訪視低收申復案件為主，此階段訪視任務係為了解申請人家戶實際狀況及經濟陷困情形，評估是否連結相關資源，維持申請人家戶基本生活權益，考量案件量及時效性，社工通常會進行一次家訪，初訪時為了更快建立關係、了解案家實際狀況，針對申復案社工運用個案工作技巧蒐集所需資訊提供救助科簽核時參酌，部分資訊係民眾單方面陳述，僅一次性訪談尚無法確認其真偽，又該局亦無警察、調查單位之強制力，常遇有民眾拒絕訪視、訪視時提供不實資

料，此非辦理蒐證之訓練可解決之問題，故該局未辦理相關專業訓練，惟該局每年均依據衛福部函頒之分級專訓練課程架構辦理相關社工專業訓練，提升社工專業知能。

- (4) 對於困難度高、複雜性高之特殊個案，有邀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方式審查：

臺中市各區公所依據臺中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20點規定，組成審查小組審議困難度、複雜性高之特殊個案，由委員3至7人組成，區長為當然委員，外聘委員不得低於1/3，外聘委員應避免由民意代表及里長擔任，但基於審議案件之必要，得邀請案件戶籍地之里長出席並陳述意見，區公所將會議紀錄送社會局備查。

- (5) 有關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規定之訪視，由訪視人員(社工科社工)為之，而審核認定人員(救助科)裁量，贊同之理由：

〈1〉目前就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規定之訪視，是以社工科社工訪視，提供經訪視評估後之建議，再由救助科人員審查認定並簽辦公文、發文之模式。

〈2〉優點在於社工科社工進行專業裁量，救助科人員進行行政裁量。社工人員可就各個案狀況的不同，提出實際的建議，後再由救助科人員就社工人員訪視的實際狀況及建議簽奉局長進行裁定。如此除可使專業分工，更可讓多元的案件有較一致的專業標準裁定，不至於因人而異損及民眾權益。

〈3〉為了減少相關干預及介入因素以及維護社工人身安全、業務權責及標準一致性等因

素，建議維持審查權及調查、查訪權分開，即維持現行措施。

(6) 有關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規定之訪視及裁量，均由訪視社工為之，贊同之理由：

〈1〉如由訪視社工進行訪視及裁量，於一次的訪視後，社工即需要做進行裁量。此舉除了增加社工自身工作壓力外、裁量認定寬嚴不一，更有球員兼裁判之嫌。

〈2〉社工行政裁量權、責任之集中擴大，亦恐使得其於訪視及進行後續處遇工作時會有更大的壓力(如民代施壓、低收入戶無通過改以其他福利協助個案時)。

〈3〉本款之訪視及裁量均由社工同時為之，如裁量結果不符申請人期待時，恐造成個案專業關係難以維持，影響後續服務輸送困難及社工人身安全疑慮。

2、有關老人福利法第41條之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費用：

(1) 該府研訂「臺中市先行支付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保護安置費用案件追償作業原則」(以下稱該府追償作業原則)，執行有關老人保護安置費用代墊求償作業。經召開扶養義務人協調會後，倘償還義務人為經濟弱勢、遭遇重大變故或其他特殊情形等，致無力負擔者，該府家防中心將依據該府追償作業原則評估予以減收或免追義務人應負擔之費用。另經評估得向義務人追償費用，以公文書通知並教示救濟程序，且合法送達後，逾期未償還者，再以公文書通知10日內償還，仍未償還者，即移送強制執行。

- (2) 扶養義務人若為經民事裁定為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者、經濟弱勢、遭遇重大變故(如罹患重病、失業、失蹤、入獄服刑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及不可抗力之災變)或其他特殊情形等，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相佐，該府家防中心將依據該府追償作業原則，評估減收或免予追償義務人應負擔之費用。
- (3) 該府家防中心統計自106年4月起至107年底止，扶養義務人償還安置費用計220萬550元整；另移送強制執行案件計10案，金額計77萬4,012元整。
- (4) 依該府追償作業原則，倘扶養義務人符合經濟弱勢等特殊條件，將以專案方式協助個案核列福利身分，並視個案情形，連結民間資源或公益信託資源予以挹注安置所需之費用，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共同提供個案安置照顧之所需；後續亦由社工員進行個案管理服務，逐年檢視個案狀況是否異動，評估是否賡續以專案方式提供協助。
- (5) 該府追償作業原則，其中針對(1)無力一次償還者；(2)經民事裁定為「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者；(3)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或其他社會福利補助者；(4)經濟弱勢民眾、遭遇重大變故或其他特殊情形而無力負擔等情形，經該府家防中心瞭解緣由，必要時採專案方式辦理。

七、有關身心障礙者沈○○於108年2月27日自殺身亡部分：

(一)案主沈○○之安置費用部分⁴：

- 1、臺北市政府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5條及77條規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23條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先行支付保護安置費用案件追償作業規定第4點第2項規定，追償案主沈○○之安置費用。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5條及第77條並未賦與該府得依職權裁量免除向扶養義務人追償安置費用之差額，故該府社會局依法向案長子追償安置費用差額。
- 2、查沈○○由該府安置期間（自97年8月27日起至107年12月18日止），該府共先行支付安置費用291萬9,003元。該府考量沈○○仍有安置需求，為減免其安置費用負擔，故該府未向案長子求償97年8月27日起至102年6月14日止之安置費用。另向案長子追償之安置費用差額合計為92萬1,733元（包含已向案長子追償並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處高雄分署行政執行之102年6月15日起至105年6月14日止費用44萬1,000元及後續擬向案長子追償案主105年6月15日至107年12月18日止之安置費用差額48萬733元）。後因案長子未出面協商沈○○照顧事宜，有遺棄之虞，故該府於102年6月15日起始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進行職權安置，並向案長子追償安置費用差額。

(二)協助案主沈○○提起扶養義務之訴部分⁵：

- 1、依法案長子對案主有扶養義務：依據民法第1114條第1項直系血親間互負扶養義務，本案案主及案長子為父子關係，符合直系血親關係，因而案

⁴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08年6月5日北市社障字第1083087060號函。

⁵ 同上。

長子為案主的扶養義務人，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7條，案長子需要負擔案主安置期間所需費用。

- 2、依案主所述，難以確認其未扶養案長子之事實：家防中心自97年受理本案後，依戶政系統查詢案主有1子，欲與案主了解其與案長子關係，案主僅提及兩人關係疏離、自案長子3歲後就未接觸，其餘皆不願多談，社會工作處遇仍需釐清案主家庭狀況，加以案主生活亦需他人協助，故依行政程序法第36及39條規定調查事實，以公文書、行政協尋及報案失蹤協尋等方法通知及尋找案長子出面陳述意見，以釐清及了解案主與案長子間的關係之事實，家防中心於處遇服務及調查期間，因案主不多談其家庭狀況，亦透過行政送達通知及協尋等方式盼能找到案長子出面說明，以了解事實，但卻皆未果。
- 3、安置費用持續累積造成案長子經濟負擔亦不利案長子：隨著案主安置期間延長，家防中心社工協助案主申請低收入戶社福資源、民間捐款及急難救助金，但案主安置費用仍持續累積，社工也擔憂案長子若未能出面說明與案主扶養義務關係，後續被求償支付案主持續累積的安置費，恐對案長子不利也不公平，最後只好以民法扶養義務訴訟為最後手段。經訴訟通知後，案長子確實出面說明其與案主間的扶養關係狀況，家防中心亦是在案長子出面說明後始知悉案主一直不談的過去。
- 4、該府家防中心並非協助案主興訟，興訟乃為協助案主及案長子維護自身權益之最後手段，在促請案長子出面說明皆未果情形下，只好依社會救助

法第5條第3項規定，協助案主，該府有關執行職務之人，若未依追償作業規定，善盡協尋家屬及權利告知、協力義務，致保護安置長時間累積後方進行追償作業，恐生是否因行政不作為而影響人民(案長子)權益之爭議。

(三)自殺身亡之可能原因：

- 1、據同住之室友周志文稱，案主沈○○很擔心低收入戶的資格可能在今年之後，就會被取消，他擔心他的收入會因此沒有，之後有可能要露宿街頭等語。
- 2、據照顧服務員周學庸稱：
 - (1) 周學庸於108年1月14日起負責案主沈○○的照顧服務工作。
 - (2) 聽說案主沈○○之低收入補助到年底，他擔心之後補助不知道會不會核准，經濟上會有問題。
 - (3) 案主沈○○在進機構後沒有多久就離婚，有一個兒子出家當和尚不管任何事，聽說家防中心要幫他打棄養官司。
 - (4) 房東大概在108年3-4月時，要把房子收回不續租，案主沈○○擔心以後沒有地方可以住。

柒、調查意見：

本案經調閱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嘉義市、嘉義縣、雲林縣、連江縣、金門縣、澎湖縣、基隆市、宜蘭縣、南投縣、花蓮縣、屏東縣及臺東縣等22縣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司法院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08年1月14日諮詢社團法人台灣芒草心慈善協會李盈姿秘書長、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呂朝賢教授及法律扶助基金會謝幸伶律師，復於108年2月21日詢問衛福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司長李美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局長陳雪慧、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副局長林昭文、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副局長杜慈容及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局長李允傑等機關人員，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皆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4項規定，訂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之特殊情形處理原則，並報衛福部備查，嗣因民事免除或減輕扶養義務之訴訟案件量增加，該部遂訂定「○○縣(市)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處理原則(範例)」於107年10月11日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更新修正所轄處理原則，並報該部備查，上開原則(範例)第4點規定，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已未列入必需檢附民事法院確定判決之證明文件，該部宜推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上開範例更新修正原處理原則，以免民眾動輒興訟。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處理原則，惟有無統一訂定施行細則之必要，該部應予適時滾動式檢討及研議。又衛福部應參照「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9號一般性意見」第73條之規

定，監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有效實施上開法令，
以確保弱勢民眾獲得社會保障及設施。

(一)近3年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申請、核准及駁回之
件數(如表1)：

表1 近3年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申請、核准及駁回之件數表

各 府	年 度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申請	核准	核准率 (%)	駁回	申請	核准	核准率 (%)	駁回
臺 北 市	104	30,657	22,132	72.19%	8,525	12,804	6,175	48.23%	6,629
	105	30,349	21,768	71.73%	8,581	13,274	6,580	49.57%	6,694
	106	30,842	21,715	70.41%	9,127	14,153	6,968	49.23%	7,185
新 北 市	104	28,707	22,122	77.06	6,585	14,769	10,584	71.66	4,185
	105	26,138	20,186	77.23	5,952	14,811	10,611	71.66	4,200
	106	24,330	19,404	79.75	4,926	14,945	10,509	70.32	4,436
桃 園 市	104	9,529	7,260	76.19	2,269	2,269	1,871	82.46	398
	105	11,135	8,088	72.64	3,047	3,047	2,170	71.22	877
	106	14,040	8,898	63.38	5,142	5,142	3,348	65.11	1,794
臺 中 市	104	39,892	16,726	41.93	23,166	23,166	13,255	57.22	9,911
	105	44,452	19,010	42.77	25,442	25,442	13,917	54.70	11,525
	106	4,4545	19,089	42.85	25,456	25,456	1,4480	56.88	10,976
臺 南 市	104	11,076	9,340	84.33	1,736	11,133	8,107	72.82	3,026
	105	10,734	9,312	86.75	1,422	10,923	8,296	75.95	2,627
	106	10,877	9,271	85.23	1,606	10,441	8,005	76.67	2,436
高 雄 市	104	9,836	3,565	36.24	6,271	10,859	4,929	45.39	5,930
	105	8,978	2,805	33.24	6,173	9,869	4403	44.61	5,466
	106	8,647	2,808	32.47	5,839	8,607	3,651	42.42	4,956
新 竹 市	104	2,644	1,721	65.09	923	843	803	95.26	40
	105	2,826	1,780	62.99	1,046	1056	932	88.26	124
	106	3,289	1,809	55.00	1,480	1,122	1,002	89.30	120
新 竹 縣	104	697	217	31.13	480	305	175	57.38	130
	105	763	247	32.37	516	311	205	65.92	106
	106	802	250	31.17	552	327	225	68.81	102
苗 栗 縣	104	1,418	303	21.37	1,115	1,115	299	26.80	816
	105	1,482	334	22.54	1,148	1,148	283	24.65	865
	106	1,398	311	22.25	1,087	1,087	295	27.14	792
彰 化 縣	104	7,874	6,366	80.85	1,508	19,789	15,316	77.43	4,473
	105	8,286	6,476	78.14	1,810	22,137	16,492	74.50	5,645
	106	8,354	6,670	79.84	1,684	23,135	16,639	71.92	6,496
嘉 義	104	1,652	1,329	80.45	323	1,928	1,378	71.47	550
	105	1,762	1,377	78.15	385	1,950	1,420	72.82	530

市	106	1,899	1,419	74.72	480	1,831	1,247	68.10	584
雲林縣	104	1,294	445	34.39	849	849	479	43.58	479
	105	1,287	497	38.62	790	790	404	48.86	404
	106	1,360	473	34.78	887	887	517	41.71	517
連江縣	104	57	57	100	0	35	35	100	0
	105	58	58	100	0	69	37	53.62	32
	106	52	52	100	0	74	34	45.95	40
金門縣	104	84	25	29.76	59	18	12	66.67	6
	105	19	18	94.74	1	42	33	78.57	9
	106	23	18	78.26	5	33	26	78.79	7
澎湖縣	104	932	932	100	0	897	530	69.25	367
	105	971	971	100	0	628	460	36.52	168
	106	898	898	100	0	617	408	51.23	209
基隆市	104	5,121	2,561	50.01	2,560	2,560	1,408	55.00	1,152
	105	5,260	2,710	51.52	2,550	2,550	1,364	53.49	1,186
	106	5,292	2,713	51.27	2,597	2,597	1,350	51.98	1,229
宜蘭縣	104	3,516	2,670	75.94	846	2,455	2,187	89.68	268
	105	3,391	2,657	78.35	734	2,337	2,114	90.46	223
	106	3,107	2,499	80.43	608	2,455	2,187	88.99	268
南投縣	104	5,245	3,894	74.24	1,351	7,671	5,767	75.18	1,904
	105	4,883	3,366	68.93	1,517	7,583	5,775	76.16	1,808
	106	4,256	3,265	76.72	991	7,020	5,161	73.52	1,859
花蓮縣	104	3,879	3,425	88.30	427	2,721	1,592	58.51	1,129
	105	4,162	3,679	88.40	483	2,924	1,693	57.90	1,231
	106	4,420	3,841	86.90	579	3,241	1,867	57.61	1,374
屏東縣	104	102	91	89.22	11	26	21	80.77	5
	105	135	121	89.63	14	34	27	79.41	7
	106	175	161	92.00	14	56	49	87.50	7
臺東縣	104	8,385	6,778	80.83	1,607	453	302	66.67	151
	105	8,212	6,586	80.20	1,626	400	261	65.25	139
	106	8,385	6,674	79.59	1,711	303	207	68.32	96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縣市間申請的件數不一，核准率相差大，在低收入戶核准率部分，自104-106年，臺北市政府的核准率最低為70.41%，最高為72.19%；新北市政府的核准率最低為77.06%，最高為79.75%；桃園市政府的核准率最低為63.38%，最高為76.19%；臺南市政府的核准率最低為84.33%，最高為86.75%；而臺中市政府的核准率最低為41.93%，

最高為42.85%；高雄市政府的核准率最低為32.47%，最高為36.24%，是六都比較低的核准率；此外，新竹縣政府的核准率最低為31.13%，最高為32.37%；苗栗縣政府的核准率最低為21.37%，最高為22.54%；雲林縣政府的核准率最低為34.39%，最高為38.62%，核准率也比較低；而花蓮縣政府的核准率最低為86.90%，最高為88.40%；屏東縣政府的核准率最低為89.22%，最高為92.00%；臺東縣政府的核准率最低為79.59%，最高為80.83%，是核准率比較高。

2、在中低收入戶核准率部分，自104-106年，臺北市政府的核准率最低為48.23%，最高為49.57%；新北市政府的核准率最低為70.32%，最高為71.66%；桃園市政府的核准率最低為65.11%，最高為82.46%；臺南市政府的核准率最低為72.82%，最高為76.67%；而臺中市政府的核准率最低為54.70%，最高為57.22%；高雄市政府的核准率最低為42.42%，最高為45.39%，是六都比較低的核准率；此外，新竹縣政府的核准率最低為57.38%，最高為68.81%；苗栗縣政府的核准率最低為24.65%，最高為27.14%；雲林縣政府的核准率最低為41.71%，最高為48.86%，核准率也比較低。衛福部應針對各縣市申請案件的核准率落差主動瞭解，以免因裁量不一，造成弱勢國民因居住縣市的不同，而有不同的救助協助待遇。

3、駁回理由皆因申請家戶為應列計之人口收入、動產及不動產超過當年度各項申請標準。

(二)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4項規定：「前項第9款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訂定處理原則，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皆依上開規定

訂定處理原則，並報衛福部備查在案。嗣因民事免除或減輕扶養義務之訴訟案件量增加，該部遂於107年6月27日及107年9月12日召開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辦理情形精進作法會議，以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辦理社會救助法排除應計算人口認定之問題。該部依上開會議討論決議，訂定「○○縣(市)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處理原則(範例)」，於107年10月11日以衛部救字第1071363457號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修正所轄原處理原則，並報該部備查。

(三)有關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規定，民眾檢附法院確定判決，據衛福部統計(如表2)，並說明如下：

- 1、105年符合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共4,806案，民眾檢附法院判決書佐證件數228案，占4.74%。
- 2、106年符合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共5,298案，民眾檢附法院判決書佐證件數285案，占5.38%。
- 3、其中臺中市政府105年度請民眾檢附法院判決書佐證有87件，105年度請民眾檢附法院判決書佐證有115件，數字偏高。

表2 各縣(市)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審核件數及檢附法院判決書

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縣市別	符合第5條第3項第9款戶數	請民眾檢附法院判決書佐證	符合第5條第3項第9款戶數	請民眾檢附法院判決書佐證
臺北市	515	0	605	0
新北市	676	0	845	0

桃園市	305	0	286	0
臺中市	469	87	608	115
臺南市	110	20	116	22
高雄市	333	9	365	0
宜蘭縣	136	43	147	50
新竹縣	96	10	123	13
苗栗縣	83	3	128	5
彰化縣	182	2	180	4
南投縣	69	11	85	27
雲林縣	1,118	9	1,019	8
嘉義縣	5	1	9	2
屏東縣	165	1	214	1
臺東縣	197	0	202	0
花蓮縣	26	17	28	18
澎湖縣	46	0	33	0
基隆市	42	3	77	11
新竹市	39	3	49	4
嘉義市	98	8	90	5
金門縣	94	0	86	0
連江縣	2	1	3	0
合計(前)	4,905	250	5,326	308
百分比(前)	—	5%	—	5.8%
合計(後)	4,806	228	5,298	285
百分比(後)	—	4.74%	—	5.38%

資料來源：衛福部。

(四)復依上開「○○縣(市)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

處理原則(範例)」第4點規定，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已未列入必需檢附民事法院確定判決之證明文件，本院詢問該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司長李美珍稱，惟於制定上開範例之後，目前僅有臺中市、南投縣及屏東縣共3個縣(市)政府更新處理原則，該部宜推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上開範例修正原處理原則，以免民眾動輒提起民事訴訟徒增訟累。

(五)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處理原則，有無統一訂定施行細則之必要，該部應予適時滾動式檢討及研議。

1、臺北市政府函復本院已訂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處理原則」，提升至施行細則，本案無異議，由衛福部依權責酌復，惟本院詢問該府局長陳雪慧稱，無須中央訂定施行細則，該府訂有處理原則，比較彈性，依經驗累積及範例的建立。

2、新北市政府函復本院認為因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之案件類型眾多，複雜度高，該府建議可由中央訂定相關施行細則，使全國做法較有統一之方式，嗣本院詢問該府副局長林長昭文稱，現階段係以現行法令執行，未來衛福部如修法要訂施行細則，可以全國一致。

3、桃園市政府函復本院認為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規定排除處理原則，提升至施行細則，冀望內容可讓現行實務工作保持運作，以維護民眾權益。

(六)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9號一般性意見」

五、國家層級的執行B.地方分權與社會保障權利第73條規定：「在將實施社會保障權利的責任交予區

域機關或地方機關的情況下，或者聯邦機構依據憲法所規定的權利負責實施的情況下，締約國仍然承擔《公約》所規定的義務，因此應當確保，這些區域機關和地方機關有效監督必要的社會保障服務和設施，同時有效實施這種制度，締約國必須進一步確保，這些機關不會在歧視的基礎上直接或間接地拒絕提供福利和服務。」因此，衛福部應參照本公約監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有效實施上開法令，以確保弱勢民眾獲得社會保障及設施。

(七)綜上，「○○縣(市)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處理原則(範例)」於107年10月11日以衛部救字第1071363457號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更新修正所轄原處理原則，並報該部備查，目前僅有臺中市、南投縣及屏東縣共3個縣(市)政府更新修正處理原則，衛福部宜推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更新修正原處理原則，以免民眾動輒興訟，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處理原則，有無由衛福部統一訂定施行細則之必要，該部應予適時滾動式檢討及研議。又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9號一般性意見」第73條之規定，締約國必須確保各地方政府有效監督必要的社會保障服務和設施，同時有效實施這種制度，因此，衛福部應參照本公約監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有效實施上開法令，以確保弱勢民眾獲得社會保障及設施。

二、衛福部於105年訂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先行支付老人保護安置費用案件追償作業原則(範例)」第2點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主動告知民眾興訟，第4點並有列舉取得民事確定裁判為「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者，即予以減收或免予追繳。援

據本院諮詢學者專家表示，社工都會明示或暗示申請人提出民事訴訟確定判決之證明文件，復據司法院查復，自該部於105年訂定上開作業原則(範例)後，民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於106年暴增0.6倍且呈現逐年攀升之勢，故該部應予檢討上開作業原則(範例)，避免明示或暗示教導民眾濫訟，致民眾深受訟累之苦。

- (一)該部於105年訂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先行支付老人保護安置費用案件追償作業原則(範例)」第2點規定：「倘負扶養義務者與老人之間有民法第1118條之1是類情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主動告知雙方應有之法律權益並協助之：(一)受扶養權利者：協助或轉介相關單位依老人福利法第41條第1項後段提出告訴或請求損害賠償。(二)負扶養義務者：協助或轉介相關單位依民法第1118條之1請求法院減輕或免除其扶養義務。」、第4點規定：「列舉償還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申請或依職權專案減收或免予追繳：(一)依據民法第1118條之1取得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為「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者。(二)為低收入戶、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其他社會福利補助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實地訪視評估整體家庭經濟狀況不佳。(三)為經濟弱勢民眾、遭遇重大變故(如罹患重病、失業、失蹤、入獄服刑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及不可抗力之災變)或因其他特殊情形致無力負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實地訪視評估以負扶養義務者或受扶養權利者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追償對象為宜者。」是則，第2點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主動告知

受扶養權利者依老人福利法第41條第1項後段提出告訴或請求損害賠償；負扶養義務者依民法第1118條之1請求法院減輕或免除其扶養義務；第4點並列舉依民法第1118條之1取得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為「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者，予以減收或免予追繳之規定。

(二)本院詢問衛福部保護服務司副司長郭彩榕稱，老人福利法第41條第3項規定，賦予地方政府裁量權，中央本無訂定相關規範，是因後來發生許多訴願案件，扶養義務人認為老人早年拋棄家庭，甚至有家暴行為，未負擔家庭照顧責任，現在反而要扶養義務人負擔安置費用，顯不合理，爰該部訴願委員建議該部應訂定原則性規範，協助地方政府向案家告知有相關法律上的權益，爰於105年訂定老人安置費用追償原則(範例)。經查地方政府免除或減輕扶養義務人費用案件中，不到2成係有民事確定判決，6成以上仍是以社工評估為準，該部所定追償範例，非興訴來源。

(三)惟據本院諮詢學者專家表示：「社工是明白告知遊民提起民事訴訟。又遊民年輕時未曾撫養子女，實務上遊民是抗拒提告自己的子女，而子女被訴後，也是抗拒扶養父母。」、「社工多少會暗示先進行民事訴訟，以取得勝訴確定裁判，才能免除或減輕扶養責任」、「在法院開庭時，法官問父親當時有無養子女及生活狀況如何，子女則說，父親未盡扶養義務，是由母親扶養的，申請人沒有意見，就會判聲請人敗訴(法官變成橡皮印章)。如果在小孩15-16歲以前，父親仍有扶養小孩，情節比較輕，法院可能會判減輕扶養義務；如果在小孩2、3歲以前，父母就離異，情節比較重法院可能會判免除扶養義

務。」、「日本的情形是貧困者寧願自己家族負起扶養責任，也不願向外求援助，所以訴訟的案件很少」

(四)復據司法院函復⁶，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為家事非訟事件，其終結案件數量從104年起至107年10月份止，分別為226件、262件、433件及492件，其中有提起抗告救濟之件數各為17件、19件、21件、21件，呈現逐年攀升之勢(如表3)。

表3 家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之終結件數

期間	家事事件	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	
	家事事件終結件數	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終結件數	提起抗告件數
104年	135,920件	226件	17件
105年	142,739件	262件	19件
106年	146,195件	433件	21件
107年 1月至10月	122,735件	492件	21件
總計	547,589件	1,413件	78件

資料來源：司法院。

(五)綜上，衛福部於105年訂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先行支付老人保護安置費用案件追償作業原則(範例)」第2點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主動告知協助或轉介，受扶養權利者依老人福利法第41條第1項後段提出告訴或請求損害賠償；負扶養義務者依民法第1118條之1請求法院減輕或免除其扶養義務。第4點規定，列舉償還義務人有依

⁶ 司法院108年1月3日院院台廳少家二字第1080000314號函。

據民法第1118條之1取得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為「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申請或依職權專案減收或免予追繳。惟據本院諮詢學者專家表示，社工都會明示或暗示申請人提出民事訴訟確定裁判之證明文件，才能免除或減輕扶養責任。復據司法院查復，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民事事件，其終結案件數量，104年226件、105年262件、106年433件，107年(1-10月)492件，合計1,413件，該部於105年訂定上開作業原則(範例)後，民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於106年暴增0.6倍且呈現逐年攀升之勢，該部應予檢討上開作業原則(範例)，避免明示或暗示濫訟，讓民眾深受訟累之苦。

三、有關老人安置費用之追償，目前有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南投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8個縣市，依老人福利法第41條第3項規定，訂定內部之作業規範，衛福部宜推動其餘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內部追償作業規範，以為準據。另對於有財產足以維持生活之老人本人、配偶納入安置費用之求償對象，該部應研擬修正老人福利法第41條，以與時俱進。此外，部分縣市於社工無法判斷是否適用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之規定，在等待法院裁定期間，會酌情先核予1年福利身分，俾利民眾獲得法律扶助，亦可適時協助。

(一)老人福利法第41條第3項規定：「第1項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及計算書，通知老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有扶養義務者於30日內償還；逾期未償還者，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 (二)有關老人福利法第41條之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費用之追償作業原則(範例)，目前有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南投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8個縣市訂定內部作業規範，衛福部宜推動其餘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內部追償作業規範，以為準據。
- (三)關於研修老人福利法第41條之規定，係基於社會福利資源之使用者付費和國家補充性原則，衛福部支持將有財產足以維持生活之老人本人、配偶納入安置費用求償對象，研擬老人福利法第41條修正草案，邀集地方政府及學者專家召開修法研商會議取得共識。本院函詢時，臺北市政市認為追償作業實務亦有案主經濟能力優於子女，惟依老人福利法無法對案主本人要求支付案例，故建請修法時將案主本人及配偶納入追償對象。又詢問時，新北市政府對於老人福利法第41條修法納入老人本人及配偶為追繳對象一事，表示同意；桃園市政府亦認為修改為得向個案本人、配偶及直系血親卑親屬追償為宜。是則，衛福部、臺北市政市、新北市政府及桃園市政府等，研修老人福利法第41條時，將案主本人及配偶納入追償對象。
- (四)依彰化縣政府說明，社工於進行訪視審查時，若有足以判斷的事證，則會直接用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協助排除，惟仍有少數案件，民眾僅憑口頭敘述扶養關係，社工無法直接判斷下，仍會請民眾提起民事給付扶養訴訟以釐清扶養責任。針對無法第一時間判斷案件，惟民眾確實有福利身分需求，會先行核予1年福利身分，俾利民眾獲得法律扶助。南投縣政府亦說明，為避免等待法院裁定未定，申請人因該未履行扶養義務人列入應計人口而無

法得到適時協助，致生活困頓，建議排除家庭應計算人口之期間，以1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1次。是則於社工無法判斷是否適用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時，社工會酌情先核予1年福利身分，俾利民眾獲得法律扶助。

- (五)綜上，老人福利法第41條第3項規定，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嗣通知老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有扶養義務者於30日內償還，逾期未償還者，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目前有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南投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8個縣市依上開規定，訂定老人安置費用之追償內部作業規範，衛福部宜推動其餘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內部追償作業規範，以為準據。另對於有財產足以維持生活之老人本人、配偶納入安置費用之求償對象，該部應研擬修正老人福利法第41條，以與時俱進。另部分縣市於社工無法判斷是否適用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之規定，在等待法院裁定期間，會酌情先核予1年福利身分，俾利民眾獲得法律扶助，亦可適時協助。

- 四、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7條第2項規定，未賦予政府得依職權裁量免除安置費用，衛福部宜參考老人福利法第41條第2項規定，就「安置費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依身心障礙者申請免除之」，研議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7條第2項規定。又有關身心障礙者沈○○於今年(108)2月間自殺身亡之前，臺北市政府依法向案主沈○○之兒子追償安置費用及協助沈○○提起扶養義務之訴，在訴訟期間，政府應關懷追償行為對個案造成的心理壓力及親子對簿公堂的窘境。

(一)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7條第2項規定：「前項之必要(安置)費用，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71條第1項第2款給予補助者外，由身心障礙者或扶養義務人負擔。」老人福利法第41條第2項規定：「前項保護及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依老人申請免除之。」上開安置費用，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7條第2項規定，並未賦與該府得依職權裁量免除向扶養義務人追償安置費用之差額。

(二)據報載⁷，職災脊髓損傷之身心障礙者沈○○在自己的房內引火輕生，係因住處租約快到期，得辛苦的找房子，而低收資格因為法令規範須與原生家庭捆綁在一起，即便失聯仍得上法院提告而情緒低落。經查沈○○職災後脊髓損傷安置之機構(如表4)，自97年8月27日起安置於一○老人養護所，至107年12月18日離開臺北市私立德○老人養護所，搬到臺北市通河街現址居住。

表4 沈○○職災後脊髓損傷安置之機構

期間	機構	費用金額
97.8.27-100.8.22 (36個月)	一○老人養護所	新臺幣(下同) 94萬1,500元
100.8.22-101.2.26 (6個月)	一○照顧中心	12萬5,120元
101.3.15-102.6.14 (15個月)	臺北市私立德○老人 養護所	23萬6,250元
102.6.15-103.6.14 (12個月)	臺北市私立德○老人 養護所	18萬9,000元
103.6.15-105.6.14 (24個月)	臺北市私立德○老人 養護所	63萬元
105.6.15-107.6.14 (24個月)	臺北市私立德○老人 養護所	63萬元

⁷ 108.2.28 17:08蘋果即時，「一把火，燒出障礙者與職災勞工的痛」

107.6.15-107.12.18 (6個月)	臺北市私立德○老人 養護所	16萬7,133元
-----------------------------	------------------	-----------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

- (三)在社區自主生活臺北市政府有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規定，核給低收入戶，但是自102年6月15日起，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77條規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23條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先行支付保護安置費用案件追償作業規定第4點第2項規定，追償案主沈○○之安置費用92萬1,733元。
- (四)向沈○○兒子追償安置費用差額合計為92萬1,733元(包含已向沈○○兒子追償並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處高雄分署行政執行之102年6月15日起至105年6月14日止費用44萬1,000元及後續擬向沈○○兒子追償案主105年6月15日至107年12月18日止之安置費用差額48萬733元)。後因沈○○兒子未出面協商照顧事宜，有遺棄之虞，故該府於102年6月15日起始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進行職權安置，並向沈○○兒子追償安置費用差額。
- (五)該府依據民法第1114條第1項直系血親間互負扶養義務，本案案主沈○○及兒子為父子關係，符合直系血親關係，因而案長子為案主的扶養義務人，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7條第2項，沈○○兒子需要負擔案主安置期間所需費用。該府在促請沈○○兒子出面說明皆未果情形下，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規定，協助案主提起扶養義務之訴，並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律師協助訴訟，惟因當事人沈○○死亡，依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規定，當然停止訴訟程序。
- (六)綜上，雖然沈○○之子適用民法第1118條及第1118

條之1主張免除或減輕扶養義務，但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7條第2項規定，未賦予政府得依職權裁量免除安置費用，臺北市政府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5條及77條規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23條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先行支付保護安置費用案件追償作業規定第4點第2項規定，追償案主沈○○之安置費用92萬1,733元。並依民法第1114條第1項及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規定協助案主，提起扶養義務之訴，並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律師協助訴訟，惟因當事人沈○○死亡，依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規定，當然停止訴訟程序。雖然沈○○之子得依民法第1118條及1118條之1主張免除或減輕扶養義務，但是該府仍依法追償安置費用，衛福部宜參考老人福利法第41條第2項規定，安置費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依身心障礙者申請免除之，研議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7條第2項規定。又有關身心障礙者沈○○於108年2月間自殺身亡，該府應關懷追償行為對個案造成的心理壓力及親子對簿公堂的窘境。

捌、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四，函請臺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一至四，移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處。
- 四、調查報告公布上網。
- 五、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王幼玲

附件 1

○○縣(市)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處理原則(範例)

- 一、本原則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二、申請人符合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家庭暴力防治法範疇，應優先以保護系統評估處理。
- 三、社會工作人員或其他直接服務人員應依申請人問題需求評估，優先協助申請相關福利補助或津貼。
- 四、符合下列情事之一，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
 - (一)與其他家庭成員失聯之老人或無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經訪視評估應負扶養義務人無法尋獲或無力扶養者（此類個案須檢附失蹤報案單或被通緝等相關資料影本，無法提具相關證明文件者，由社工員或其他直接服務人員自行查核認定）。
 - (二)法院判決離婚或協議離婚之單親家庭，經訪視評估應負扶養義務之一方未履行扶養義務。
 - (三)因受家庭暴力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或已提起離婚之訴，經訪視評估應負扶養義務之一方未履行扶養義務者（此類個案須檢附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及驗傷單影本或民事保護令影本，無法提具家庭暴力受暴相關證明文件者，依社工員或其他直接服務人員訪視報告認定）。
 - (四)年滿二十歲以上，未滿二十五歲仍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學校，因父母離異，其失聯之父或母未提供生活協助，經訪視評估生活困難者。
 - (五)喪偶之單親家庭仍與前配偶之父母同住，因列計原生父母致未能通過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惟經訪視評估生活困難且原生父母未提供協助者。
 - (六)未成年父母未履行扶養義務，且由祖父母或其他家屬監護或照顧者。
 - (七)受扶養權利者曾對負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其他身體、精神上之傷害行為或未盡扶養義務，經訪視評估負扶養義務人無法尋獲、拒絕扶養或無扶養能力者。
 - (八)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因素。
- 五、本法第五條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列入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者，應評估家庭生活狀況核列一定期間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及其扶助額度。
- 六、本原則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社會局)訂之。

附件 2

（直轄市、縣（市）政府）先行支付老人保護安置費用案件追償作業原則（範例）

衛福部105年6月26日訂定

壹、目的

為協助遭受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致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的老人予以短期保護及安置，並向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追償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支付之相關費用，特訂定本實務作業原則。

貳、法源依據

老人福利法第41條。

參、社會工作服務處遇原則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老人保護安置案件時，應於安置日起3週內發文協尋家屬後召開親屬會議，目的為協調老人照顧事宜，並告知雙方之權利、義務等。

二、倘負扶養義務者與老人之間有民法第1118條之1是類情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主動告知雙方應有之法律權益並協助之：

（一）受扶養權利者：協助或轉介相關單位依老人福利法第41條第1項後段提出告訴或請求損害賠償。

（二）負扶養義務者：協助或轉介相關單位依民法第1118條之1請求法院減輕或免除其扶養義務。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老人取得福利身分

或申請相關福利資源。

肆、追償費用之項目及計算方式

保護安置費用依照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保護安置標準計算，償還義務人應償還之費用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支付之保護安置費用以及醫療費用，扣除受老人保護個案申請相關福利核定補助後之差額。

伍、追償程序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經安置單位提供償還義務人基本資料及相關福利身分及補助後，即計算費用，檢具費用單據影本及計算書，以公文書通知償還義務人於30日內償還先行支付之保護安置費用，並教示救濟程序，且合法送達。

陸、償還方式及追繳償還義務人例外情形

- 一、由償還義務人一次繳清先行支付之費用。
- 二、倘償還義務人償還積欠費用有困難時，得敘明理由，以專案方式申請分期償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其家庭、經濟情況酌情核准分期償還。
- 三、拒不繳納者，將依行政執行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依法強制執行。
- 四、償還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申請或依職權專案減收或免予追繳：
 - （一）依據民法第 1118 條之 1 取得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為「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者。
 - （二）為低收入戶、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其他社會福利補助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實地訪視評估整體家庭經濟狀況

不佳。

(三)為經濟弱勢民眾、遭遇重大變故(如罹患重病、失業、失蹤、入獄服刑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及不可抗力之災變)或因其他特殊情形致無力負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實地訪視評估以負扶養義務者或受扶養權利者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追償對象為宜者。

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注意避免影響償還義務人之基本生計，嗣評估提供適當協助。

柒、本作業原則所需相關書表格式，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之。